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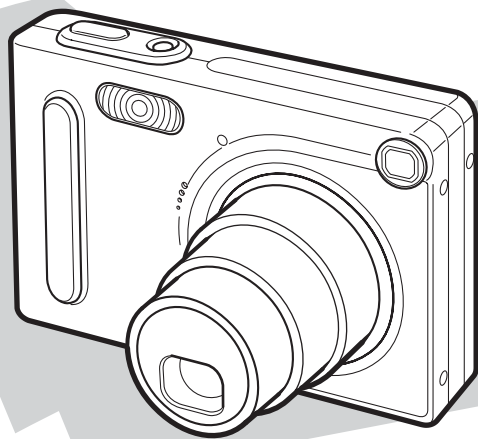
EXILIM

Ch

數位相機

EX-Z4

用戶說明書



感謝您選購本卡西歐產品。

- 在使用之前，必須閱讀本用戶說明書中的各注意事項。
- 請將本用戶說明書保管好為以後參考之用。
- 有關本產品的最新資訊刊載在Exilim公式網站上：<http://www.exilim.com/>。

K857PCM1DMX

CASI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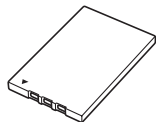
簡介

開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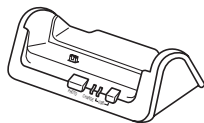
請檢查確認下所有相機及配件齊全。若有缺少請盡快與您的經銷商聯絡。



相機



鋰離子充電電池
(NP-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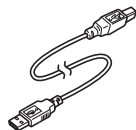
USB底座
(CA-2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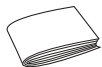
配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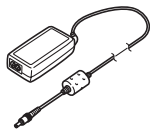
CD-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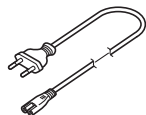
USB電纜



基礎參考



專用交流電變壓器
(AD-C51G)



* 交流電源線插頭的形狀依國家或地區而不同。

交流電源線*

目錄

2 簡介

開箱	2
特長	9
注意事項	11
基本注意事項	11
數據錯誤注意事項	12
使用條件	13
結露	13
鏡頭	14
其他	14

15 入門指南

首先，對電池進行充電！	15
如何配置顯示語言及時鐘設定	16
如何拍攝影像	17
如何檢視拍攝影像	17
影像的刪除	18

19 事前準備

關於本說明書	19
部位說明	20
相機	20
USB底座	21
顯示幕內容	22
REC方式	22
PLAY方式	24
顯示幕內容的變更	25
指示燈	25
配帶的安裝	26
電源要求	26
如何裝入電池	26
如何取出電池	28
如何對電池進行充電	28
電源須知	33
如何打開及關閉相機電源	36
節電設定的配置	37
畫面選單的使用	38
顯示語言及時鐘設定的配置	40
如何配置顯示語言及時鐘設定	41

44 基本影像拍攝

影像的拍攝	44
如何瞄準相機	44
影像的拍攝	45
拍攝注意事項	47
關於自動聚焦	48
關於REC方式顯示畫面	48
光學取景器的使用	49
變焦的使用	50
光學變焦	50
數位變焦	51
閃光燈的使用	52
閃光燈的狀態	54
閃光燈注意事項	54
自拍定時器的使用	55
影像尺寸及像質的指定	57
如何指定影像尺寸	57
如何指定像質	58

59 其他拍攝功能

變焦方式的選擇	59
自動聚焦的使用	59
近距方式的使用	61
泛焦方式的使用	61
無窮遠方式的使用	62
手動聚焦的使用	63
聚焦鎖定的使用	64

曝光補償 (EV切換)	65
白色平衡的調節	66
白色平衡的手動調節	67
Best Shot (最佳攝影) 方式的使用	68
自創BESTSHOT設置	70
如何將兩個人的照片合併在一幅影像中 (Coupling Shot (雙合照))	72
如何將物體拍攝在即存背景影像上 (Pre-shot (預照))	74
動畫方式的使用	76
錄音	78
如何為快照配音	78
自己錄音	79
直方圖的使用	81
REC方式相機設定	82
ISO敏感度的指定	83
打開及關閉畫面格柵	84
如何打開及關閉影像檢視功能	84
如何在 [◀] 及 [▶] 鈕上配置功能	85
如何指定開機預設設定	86
相機的重設	87

88 播放

基本播放操作	88
音響快照的顯示	89
畫面的翻轉	90
顯示影像的變焦	91
影像尺寸的變更	92
影像的裁剪	93
動畫的播放	94
顯示9幅影像畫面	95
如何在九幅影像畫面中選擇指定影像	96
日曆畫面的顯示	96
幻燈片的放映	97
如何指定幻燈片的影像	99
如何指定幻燈片的時間	100
如何設定幻燈片的間隔	100
相片架功能的使用	101
畫面影像的旋轉	102
旋轉影像功能的使用	103
如何為快照配音	104
如何重新錄音	105
錄音檔案的播放	106

107 檔案的刪除

如何刪除單個檔案	107
如何刪除全部檔案	108

109 檔案的刪除

檔案管理	109
資料夾	109
記憶體中的資料夾及檔案	109
檔案的保護	111
如何保護單個檔案	110
如何保護記憶體中的全部檔案	111
DPOF	111
如何對單幅影像配置列印設定	112
如何配置全部影像的列印設定	113
PRINT Image Matching II	114
Exif Print	114
USB DIRECT-PRINT的使用	115
FAVORITE資料夾的使用	117
如何將檔案複製於FAVORITE資料夾	117
如何顯示FAVORITE資料夾中的檔案	118
如何從FAVORITE資料夾刪除檔案	119
如何從FAVORITE資料夾刪除全部檔案	120

121 其他設定

聲音設定的配置	121
如何配置聲音設定	121
如何設定音量大小	122
如何為啟動畫面指定影像	122
關機影像設定的配置	123
檔案名序列編號生成方法的指定	125
鬧鈴的使用	126
如何設定鬧鈴	126
鬧鈴的停止	127
時鐘的設定	127
如何選擇本地時區	127
如何設定目前時間及日期	128
日期格式的變更	129
世界時間的使用	129
如何顯示世界時間畫面	129
如何配置世界時間設定	130
如何配置夏令時 (DST) 設定	131
如何變更顯示語言	132
內置記憶體格式化	132

134 記憶卡的使用

記憶卡的使用	135
如何將記憶卡插入相機	135
如何從相機取出記憶卡	136
記憶卡的格式化	136
記憶卡注意事項	137
檔案的複製	138
如何將內置記憶體中的全部檔案複製於記憶卡	138
如何將一個檔案從記憶卡複製於內置記憶體	139

140 如何在電腦上檢視影像

相機如何與Windows電腦配合使用	140
USB連接須知	145
相機如何與Macintosh電腦配合使用	145
USB連接須知	149
能夠從電腦執行的操作	149
如何使用記憶卡向電腦傳送影像	150
記憶體中的數據	151
DCF通訊協定	151
記憶體目錄結構	151
本相機支援的影像檔案	153
內置記憶體及記憶卡注意事項	153

154 相機與電腦的配合使用

影集功能的使用	154
影集的創作	154
影集版面的選擇	155
影集詳細設定的配置	156
影集檔案的檢視	158
影集的保存	161
CD-ROM光碟上的應用程式的安裝	161
關於附帶CD-ROM光碟	161
電腦系統要求	162
如何在Windows電腦上從CD-ROM光碟安裝軟體 ..	163
入門初步	163
語言的選擇	163
如何檢視“自述檔案”檔案	164
應用程式的安裝	164
如何檢視用戶文件（PDF檔案）	165
用戶登錄	165
選單應用程式的結束	165
如何在Macintosh上從CD-ROM光碟安裝軟體	166
軟體的安裝	166
如何檢視用戶文件（PDF檔案）	167

168 附錄

選單參考	168
指示燈參考	170
REC方式	171
PLAY方式	172
USB底座指示燈	172
疑難排解指南	173
顯示訊息	176
規格	177
主規格	177

◆◆ 重要！◆◆

- 本說明書的內容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對於因使用本用戶說明書而引起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 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對於第三者因使用EX-Z4相機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索賠不負任何責任。
- 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對於您或任何其他入由於使用Photo Loader及／或Photohands所引起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 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對由於因故障、維修、或更換電池造成數據丟失而導致的任何損害或損失皆不負任何責任。為防止重要數據的丟失，請務必在其他媒體上對所有重要數據進行備份。
- SD徽標為註冊商標。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及DirectX為Microsoft Corporation之註冊商標。
- Macintosh為Apple Computer, Inc.之註冊商標。
- MultiMediaCard為德國Infineon Technologies AG公司之商標，其已授權於MultiMediaCard Association (MMCA)。

- Acrobat及Acrobat Reader為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之商標。
- USB驅動程式（批量保存）使用Phoenix Technologies Ltd.公司的軟體。
相容軟體版權© 1997 Phoenix Technologies Ltd., 版權所有。
- 本說明書中涉及的其他公司、產品及服務名稱亦可能為相關所有者之商標或服務標誌。
- Photo Loader及Photohands為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所有。除上述條款之外，這些應用程式的所有版權及其他相關權利均屬於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

■ 版權限制

除以個人欣賞為目的外，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對快照檔案、動畫檔案及音響檔案進行複製將違反版權法及國際條約。無論是有償還是無償，在沒有版權所有者許可的情況下通過國際互聯網向第三者分發此種檔案同樣違反版權法及國際條約。

特長

- 400萬有效像素
高解析百萬像素CCD產生400萬有效像素（423萬總像素）的影像，列印時清晰漂亮。
- 2英吋TFT彩色LCD顯示幕
- 12倍無極變焦
3倍光學變焦、4倍數位變焦
- 10MB閃光記憶體
不使用記憶卡也能拍攝影像
- 多點自動聚焦
當自動聚焦區選擇為“多點”時，相機同時對七個不同的點進行距離測量並自動選擇最好的一個。這樣可以避免對背景進行錯誤聚焦，並確保對各種影像進行正確聚焦。
- 泛焦
此功能可以讓您鎖定焦點並確保及時拍攝。
- 支援SD記憶卡及MMC（MultiMediaCard）以擴充記憶體
- 簡單充電
只要將相機放在USB底座上，其電池便會被充電。
- 簡單影像傳送
只要將相機放在其USB底座上，影像便會傳送至電腦。
- 相片架功能
相機安置在USB底座上時可以放映檔案記憶體中影像的幻燈片。
- BESTSHOT（最佳攝影）
只要選擇對應於您要拍攝的影像類型的示範場景，相機便會自動進行煩瑣的設置操作，使您每次都能拍攝出漂亮的照片。
- Coupling Shot（雙合照）及Pre-shot（預照）
Coupling Shot（雙合照）能將兩個物體合併在一幅影像中，而Pre-shot（預照）能將物體添加在預先拍攝的背景影像中。也就是說，即使周圍只有您和您的朋友兩個人也能得到你們的合影。通過在BESTSHOT方式中選擇相應的示範影像可以使用Coupling Shot及Pre-shot功能。
- 旋動影像功能
影像在顯示幕上循環顯示，直到停止在某影像上為止。
- 三聯自拍定時器方式
通過設定，自拍定時器能自動反復三次。

簡介

- 實時直方圖

畫面上的直方圖能讓您在檢視影像全體亮度效果的同時調節曝光，使在複雜光線條件下的拍攝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為容易。

- 世界時間

設定目前地點的目前時間，操作簡單。可以從32個時區中的162個城市中進行選擇。

- 鬧鈴

內置鬧鈴幫助您準時參加重要活動，您甚至可以將其作為鬧鐘使用。鬧鈴還可以指定影像、動畫或聲音檔案以在到達鬧鈴時間時播放。

- 影集功能

相機會自動生成作為拍攝影像影集的HTML檔案。使用標準網頁瀏覽器能檢視及列印影集內容。影像還可嵌入網頁中，既快速又簡單。

- 日曆畫面

只需簡單的操作便能在相機的顯示幕畫面上顯示整月日曆。整月日曆上的各天都顯示當天所拍攝的第一幅影像的縮小版，其便於您迅速查找特定的影像，簡單方便。

- 快照+音響方式

為快照配音。

- 動畫+音響方式

- 錄音

快速簡單的聲音輸入錄音。

- 拍後錄音

為拍攝後的影像配音。

- 可選擇的聲音設定

每當相機開機、您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或進行鍵鈕操作時播放的聲音可以分別進行配置。

- DCF數據儲存

DCF（“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相機檔案系統用設計方案）數據儲存協定提供了數位相機與印表機間的影像互容性。

- DPOF（“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數位列印順序格式）

使用DPOF相容印表機能以您希望的順序列印影像，簡單方便。DPOF還可用於為由專業列印服務進行列印時指定影像及像質。

- PRINT影像匹配 II（PRINT Image Matching II）相容

影像中含有 PRINT Image Matching II 數據（方式設定及其他相機設置訊息）。支援 PRINT Image Matching II 的印表機讀取此數據並相應調節列印影像。因此，列印出的影像與您拍攝時的意願完全吻合。

簡介

- 支援USB DIRECT-PRINT

本相機支援由Seiko Epson Corporation開發的USB DIRECT-PRINT。與支援USB DIRECT-PRINT的印表機直接連接時，您可以直接從相機選擇要列印的影像及開始列印操作。

- 附帶Photo Loader及Photohands軟體

本相機附帶Photo Loader。此常用應用程式能自動將影像從相機載入電腦。本相機還附帶Photohands軟體，其為能對影像進行快速簡單潤飾的應用程式。

注意事項

基本注意事項

使用EX-Z4相機時必須遵守下列重要注意事項。

本說明書中的“本相機”或“相機”均是指CASIO EX-Z4數位相機。

- 切勿在駕車時或行走時進行拍照或使用內置顯示幕。否則有導致嚴重事故的危險。
- 切勿試圖打開相機外殼或自行修理相機。高電壓內部零件在裸露時有造成觸電的危險。請務必將維護及修理作業交給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
- 切勿通過相機的取景器看太陽或任何其他明亮的光線，否則會傷害您的眼睛。
- 請將本相機的小部件及附件保管在小兒無法觸及的地方。若萬一被小兒吞食，請立即與醫生聯絡。
- 切勿對著正在駕車的人使用閃光燈，否則會干擾司機的視野，有造成交通事故的危險。

簡介

- 切勿近距離對著人眼使用閃光燈，否則強烈的光線會對眼睛造成傷害，尤其是對幼兒要加倍小心。在使用閃光燈時，至少要距離人一米遠。
- 請將相機遠離水及其他液體，切勿讓其沾上水。水汽有導致火災及觸電的危險。切勿在雨中或雪中，以及海邊、水濱或浴室等中使用相機。
- 異物或水進入相機時，應立即關閉電源。然後，從相機取出電池及／或從電源插座拔下交流電變壓器的電源線，然後與您的經銷商或就近的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聯繫。此種情況下繼續使用相機有造成火災及觸電的危險。
- 若您發現相機冒煙或有異味產生，應立即關閉相機電源。然後，在注意不要燒到手的情況下，從相機取出電池及／或從電源插座拔下交流電變壓器的電源線。然後與您的經銷商或就近的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聯繫。此種情況下繼續使用相機有造成火災及觸電的危險。在確認相機已不再繼續冒煙之後，請將其送至就近的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進行修理。切勿試圖自行修理相機。
- 請勿用交流電變壓器為本相機以外的任何其他設備供電。亦請勿用本相機附帶的交流電變壓器以外的任何其他交流電變壓器為本相機供電。
- 當交流電變壓器正在使用時，請勿將棉被、毛毯或其他布罩蓋在其上，亦請勿在空調機附近使用。
- 應至少每年從電源插座拔下交流電變壓器的電源線並清潔插頭上電極周圍一次。電極周圍積蓄的灰塵有導致火災的危險。
- 若由於掉落或粗暴對待而使相機的外殼損壞，請立即關閉電源。然後，從相機取出電池及／或從電源插座拔下交流電變壓器的電源線，然後與您的經銷商或就近的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聯繫。
- 切勿在飛機或任何其他禁止使用的地方使用相機。否則，有導致意外事故的危險。
- 本相機物理上的損壞或故障有可能會造成其記憶體中儲存的數據丟失。請務必通過傳送至個人電腦對數據進行備份。
- 拍攝影像的途中切勿打開電池艙蓋、從相機或牆上的插座拔下交流電變壓器。否則，不僅會使正在拍攝的影像無法保存，還可能會使已儲存在檔案記憶體中的影像數據損壞。

數據錯誤注意事項

- 本數位相機是由精密數位部件製造而成。下列任何情況均有造成檔案記憶體中數據損壞的可能。
 - 當相機正在進行拍攝或記憶體存取操作時，取出電池或記憶卡，或將相機安置在USB底座上
 - 在關閉相機電源後操作燈還在閃動時，取出電池、取出記憶卡或將相機放在USB底座上
 - 數據通訊操作進行過程中，拔下USB電纜、從USB底座取下相機或從USB底座拔下交流電變壓器
 - 電池電力不足
 - 其他異常操作

上述任何情況均會使錯誤訊息出現在顯示幕上（第176頁）。請按照訊息的指示排除錯誤。

使用條件

- 本相機為在從0°C至40°C範圍內的溫度環境中使用而設計。
- 嚴禁在下列地方使用或放置相機。
 - 受直射陽光照射的地方
 - 濕度高或灰塵多的地方
 - 空調機、取暖器附近或其他溫度極端的地方
 - 封閉的車輛，尤其是停在陽光下的車輛中
 - 有強烈震動的地方

結露

- 當您在冬天將相機帶入室內或相機處於溫度會驟然發生變化的環境時，相機的內外部件上可能會結露。結露會導致相機發生故障，因此應盡量避免將相機放置於可能會結露的環境下。
- 為避免造成結露，在將相機帶到比目前場所更熱或更冷的環境之前，應把相機放入塑料袋中。直到塑料袋中的空氣已接近新環境的溫度為止請不要將相機取出。若已產生結露，請從相機取出電池並打開電池艙蓋數小時。

鏡頭

- 清潔鏡頭表面時切勿用力過度。否則會擦傷鏡頭表面並引起故障。
- 鏡頭表面的指紋、灰塵、或任何其他髒物會影響相機的正常拍攝。切勿用手指觸摸鏡頭的表面。請用吹風機除去灰塵或髒物微粒，然後使用柔軟的鏡頭布輕輕地擦拭鏡頭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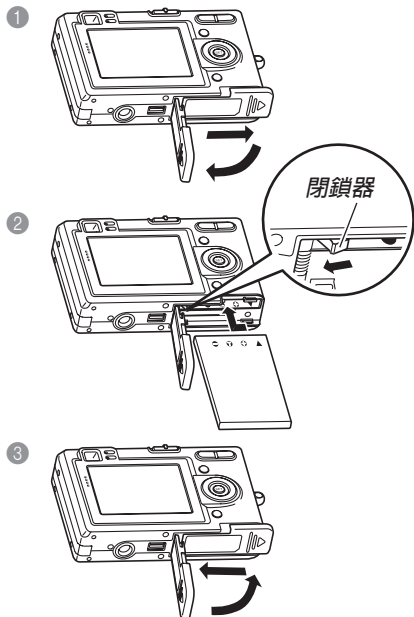
其他

- 在使用過程中相機可能會輕微變熱。這並不表示出現了故障。
- 若相機的外表需要清潔，則用軟乾布進行擦拭。

入門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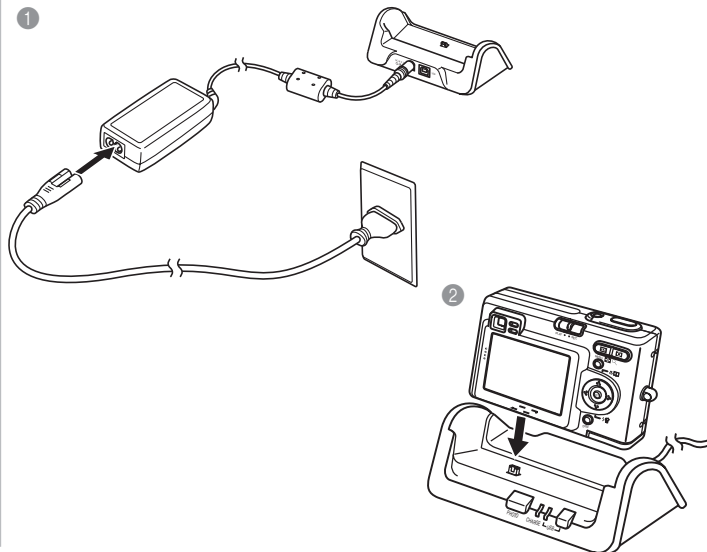
首先，對電池進行充電！

1. 裝入電池（第2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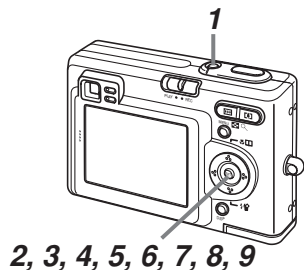
2. 將相機放在USB底座上對電池進行充電（第28頁）。

- 完全充電大約需要兩個小時。



如何配置顯示語言及時鐘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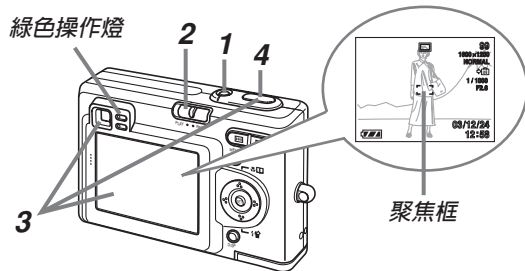
- 在使用相機拍攝影像之前必須首先配置下列設定（有關詳情請參閱第40頁）。



1. 按電源鈕打開相機電源。
2. 按 [▲] 鈕選擇所需要的語言。
3. 按 [SET] 鈕登錄語言設定。
4. 用 [▲]、[▼]、[◀] 及 [▶] 鈕選擇地區，然後按 [SET] 鈕。
5. 用 [▲] 及 [▼] 鈕選擇城市，然後按 [SET] 鈕。
6. 用 [▲] 及 [▼] 鈕選擇夏令時（DST）設定，然後按 [SET] 鈕。
7. 用 [▲] 及 [▼] 鈕選擇日期格式設定，然後按 [SET] 鈕。
8. 設定日期及時間。
9. 按 [SET] 鈕登錄時鐘設定並退出設定畫面。

如何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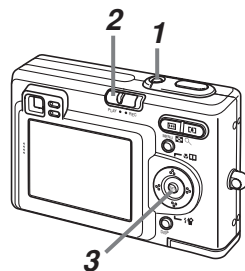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44頁。)



1. 按電源鈕打開相機電源。
2. 將方式選擇器對準“REC”。
3.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體，用顯示幕或取景器進行取景，然後將快門鈕按下一半。
 - 取得正確聚焦時，聚焦框變為綠色的同時綠色操作燈也會點亮。
4. 把穩相機，輕按快門鈕。

如何檢視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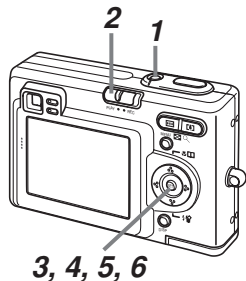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88頁。)



1. 按電源鈕打開相機電源。
2. 將方式選擇器對準“PLAY”。
3. 用 [◀] 及 [▶] 鈕捲動影像。

影像的刪除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07頁。)



1. 按電源鈕打開相機電源。
2. 將方式選擇器對準“PLAY”。
3. 按 [▼] (🗑️) 鈕。
4. 用 [◀] 及 [▶] 鈕顯示要刪除的影像。
5. 用 [▲] 及 [▼] 鈕選擇“刪除”。
 - 要退出影像刪除操作而不刪除任何影像時，選擇“取消”。
6. 按 [SET] 鈕刪除影像。

事前準備

本節介紹在使用相機前您應瞭解及遵守的事項。

關於本說明書

本節介紹本說明書的記述慣例。

■ 術語

下表介紹本說明書中使用的術語。

本說明書中使用的術語	含義
“本相機”或“相機”	CASIO EX-Z4數位相機
“檔案記憶體”	相機目前保存拍攝影像的場所（第45頁）
“電池”	NP-20鋰離子充電電池
“另選充電器”	另選CASIO BC-10L充電器

■ 按鈕操作

按鈕操作由方括號（ [] ）中的按鈕名表示。

■ 畫面顯示文字

畫面上顯示的文字由雙引號（ “ ” ）括起來。

■ 檔案記憶體

本說明書中的“檔案記憶體”一詞是一般用語，指相機保存目前拍攝影像的場所。其可為以下三個場所之一：

- 相機的內置閃光記憶體
- 裝在相機中的SD記憶卡
- 裝在相機中的MultiMediaCard（多媒體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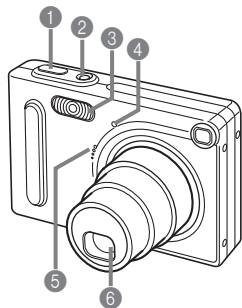
有關相機如何保存影像的說明請參閱第134頁。

部位說明

下示各圖介紹相機上各部件、鍵鈕及開關的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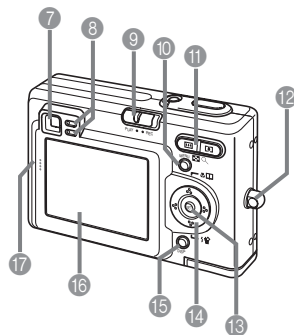
相機

■ 前部



- ① 快門鈕
- ② 電源鈕
- ③ 閃光燈
- ④ 自拍定時器燈
- ⑤ 麥克風
- ⑥ 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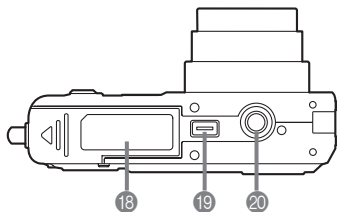
■ 後部



- ⑦ 取景器
- ⑧ 操作燈
- ⑨ 方式選擇器
- ⑩ [MENU] 鈕
- ⑪ 變焦鈕
- ⑫ 帶環
- ⑬ [SET] 鈕
- ⑭ [▲][▼][◀][▶] 鈕
- ⑮ [DISP] 鈕
- ⑯ 顯示幕
- ⑰ 揚聲器

事前準備

■ 底部



18 電池艙蓋

19 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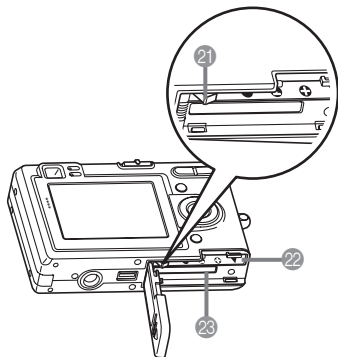
20 三腳架固定孔

* 安裝三腳架時使用此孔。

21 閉鎖器

22 電池艙

23 記憶卡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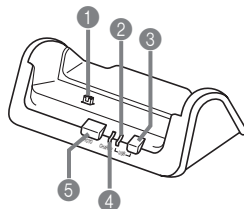


USB底座

只要將CASIO數位相機放在USB底座上便可執行下述作業。

- 電池充電（第28頁）
- 自動向電腦傳送影像（第140頁）
- 使用相片架幻燈片功能檢視影像（第101頁）。

■ 前部



1 相機插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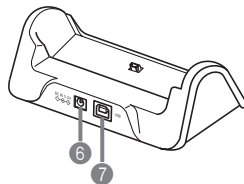
2 [USB] 燈

3 [USB] 鈕

4 [CHARGE] 燈

5 [PHOTO] 鈕

■ 後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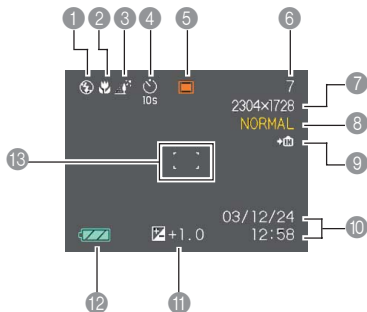
6 [DC IN 5.3V]
（交流電變壓器插口）

7 [USB]
（USB端口）

顯示幕內容

顯示幕以各種指示符及圖示表示相機狀態，便於您掌握。

REC方式



1 閃光方式指示符

無指示符

- 表示
- 自動
 - 禁止閃光
 - 強制閃光
 - 輕減紅眼

- 在自動閃光被選擇的情況下，若相機經探測認為閃光燈需要閃光，則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時閃光指示符會出現。

2 聚焦方式指示符

無指示符

- 表示
- 自動聚焦
 - 近距
 - 泛焦
 - 無窮遠
 - 手動聚焦

3 白色平衡指示符

無指示符

- 表示
- 自動
 - 陽光
 - 陰影
 - 白熾燈
 - 螢光燈
 - 手動

4 自拍定時器

無指示符

- 表示
- 單幅影像
10秒自拍定時器
 - 2秒自拍定時器
 - 三聯自拍定時器

5 REC方式

- 快照
- BESTSHOT
(最佳攝影)
- 動畫
- 快照音響
- 錄音

6 記憶體容量

(還可儲存的影像數)

7 影像尺寸

- 2304 x 1728 像素
- 2304 x 1536 (3:2) 像素
- 1600 x 1200 像素
- 1280 x 960 像素
- 640 x 480 像素
- 動畫拍攝：拍攝時間 (秒)

8 像質

- FINE (高質)
- NORMAL (標準)
- ECONOMY (經濟)

- 9 內置記憶體被選擇用於數據保存。
- 記憶卡被選擇用於數據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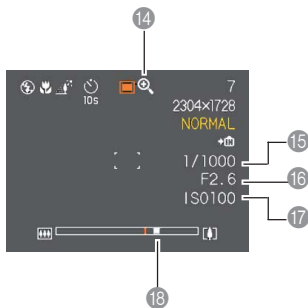
10 日期及時間

11 EV值

12 電池電量

13 聚焦框

- 聚焦完畢：綠色
- 聚焦失敗：紅色



14 數位變焦指示符

15 快門速度值

- 超出範圍的光圈或快門速度會使相應的顯示幕畫面值變為褐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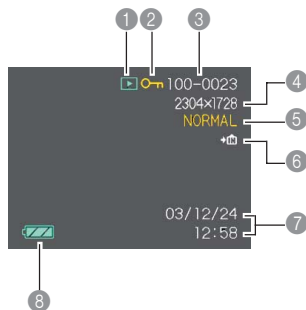
16 光圈值

17 ISO敏感度

18 變焦指示符

- 左側表示光學變焦
- 右側表示數位變焦

PLAY方式



1 PLAY方式檔案類型

- 快照
- 動畫
- 快照音響
- 錄音

2 影像保護指示符

3 資料夾編號／檔案編號

4 影像尺寸

- 2304 x 1728 像素
- 2304 x 1536 (3:2) 像素
- 1600 x 1200 像素
- 1280 x 960 像素
- 640 x 480 像素

5 像質

- FINE (高質)
- NORMAL (標準)
- ECONOMY (經濟)

- 6 內置記憶體被選擇用於數據保存。
 記憶卡被選擇用於數據保存。

7 日期及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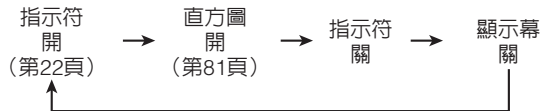
8 電池電量

重要！

- 若您在本相機上顯示由其他類型的數位相機拍攝的影像，則有些影像資訊可能會無法正確顯示。

顯示幕內容的變更

按 [DISP] 鈕能如下所示改變顯示幕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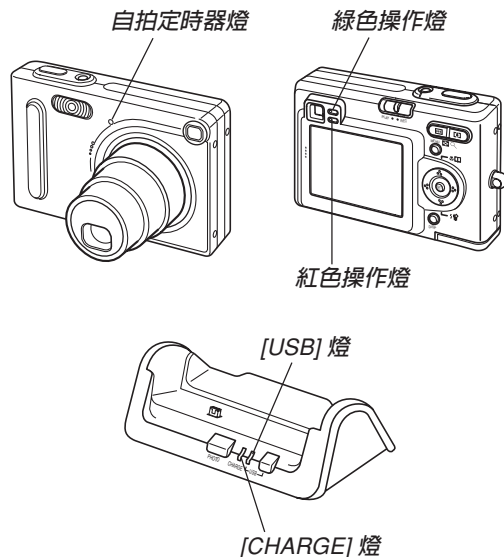


重要！

- 在下列情況下不能關閉顯示畫面：在PLAY方式中時，在BESTSHOT方式中時，在動畫方式中未進行拍攝時。
- 動畫拍攝過程中，或錄音操作待機狀態或執行過程中不能用 [DISP] 鈕改變顯示畫面內容。
- 在錄音方式中，您只能打開或關閉指示符的顯示。

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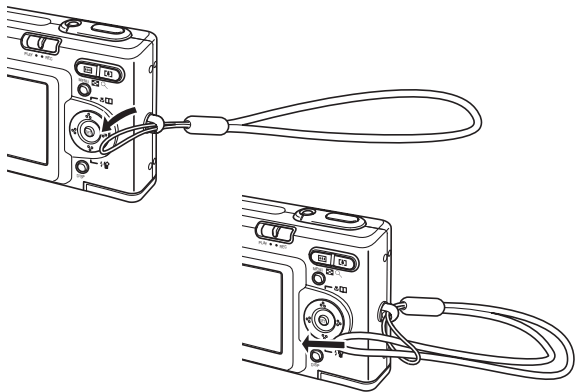
通過檢查指示燈的顏色及指示燈的點亮或閃動狀態，您可以掌握相機及USB底座的作業狀態，一目瞭然。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第170頁上的“指示燈參考”一節。



事前準備

配帶的安裝

將配帶安裝在帶環上，如圖所示。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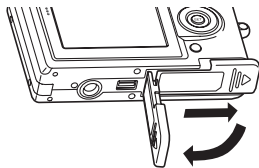
- 使用相機時務請將配帶套在手腕上，以防止相機不慎掉落。
- 附帶的配帶請僅在本相機上使用。切勿用於其他目的。
- 切勿用配帶來回擺動相機。

電源要求

本相機由鋰離子充電電池（NP-20）供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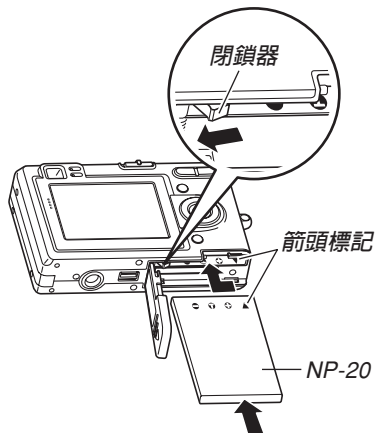
如何裝入電池

1. 在按住相機底部的電池艙蓋的同時，依箭頭所示方向推動電池艙蓋，然後將其翻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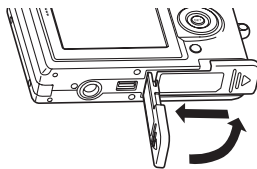
事前準備

2. 在依插圖中箭頭所示方向撥開閉鎖器的同時，對齊電池上的箭頭記號與相機上的箭頭記號並將電池插入相機。



- 推電池底部並確認閉鎖器已將電池安全鎖定到位。

3. 翻回電池艙蓋，然後依箭頭所示方向將其推回原位關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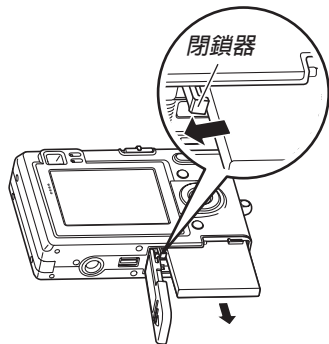
重要！

- 必須只使用專用NP-20鋰離子充電電池為相機供電。不能使用其他種類的電池。

當您購買本相機時，電池尚未充電。在首次使用相機之前必須對電池進行充電（第28頁）。

如何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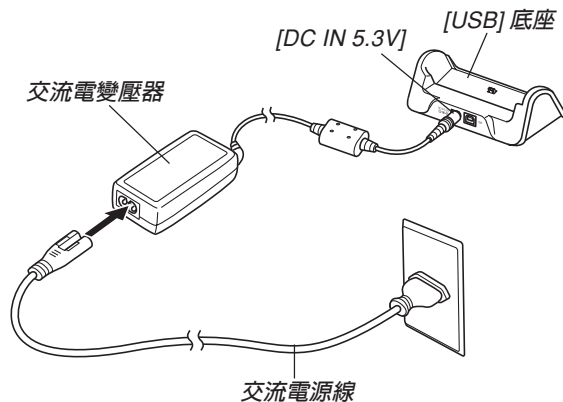
1. 打開電池艙蓋。
2. 依插圖中箭頭所示方向撥開閉鎖器。
 - 此時電池會從電池艙伸出一部分。



3. 放開閉鎖器並從相機拉出電池。
 - 請小心不要使電池掉落。

如何對電池進行充電

1. 將附帶交流電變壓器連接在USB底座的 [DC IN 5.3V] 接口，然後將交流電變壓器的另一端插入室內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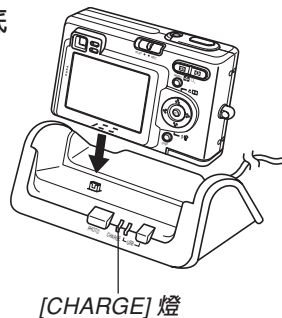
註

- 本交流電變壓器在設計上適用於100V至240V範圍內的任何交流電源。但請注意，交流電源線插頭的形狀依國家或地區而不同。若要在電源插座形狀與您所在地區不同的地區使用本交流電變壓器，則請用相機附帶的其他電源線替換交流電源線，或購買可在該地區的電源插座上使用的市賣交流電源線。

2. 關閉相機電源。

3. 將相機放置在USB底座上。

- 切勿在相機電源開啓的情況下將相機安置在USB底座上。
- USB底座上的 [CHARGE] 燈應變為紅色，表示充電已經開始。充電完畢時，[CHARGE] 燈會變為綠色。



4. 充電完畢後，從USB底座取下相機。

»» 重要！««

- 完全充電需要大約兩個小時。實際的充電時間取決於目前電池電量及充電條件。
- 必須僅使用相機附帶的USB底座（CA-21A）、另選USB底座（CA-21）或另選充電器（BC-10L）對專用鋰離子充電電池NP-20進行充電。切勿使用任何其他充電設備。
- 只能使用附帶的交流電變壓器。切勿使用任何其他類型的交流電變壓器。切勿在本相機上使用可另購的AD-C40、AD-C620及AD-C630交流電變壓器。
- 確認USB底座的相機插頭已完全插入相機的插口內。
- 若相機使用後（使用相機會使電池變熱）立即充電，或進行充電操作時氣溫很高或很低，[CHARGE] 燈可能會一直保持為褐色，而充電操作也不會馬上開始。此種情況發生時，只要等到電池恢復正常溫度即可。當電池溫度回到可充電溫度範圍時，[CHARGE] 燈會變為紅色，同時充電會開始。

- [CHARGE] 燈閃動為紅色時表示在充電過程中發生了錯誤。錯誤的原因有：USB底座有問題，相機有問題，電池有問題或裝入不正確。從USB底座取下相機看其是否正常動作。
- USB底座只能用於對相機的電池進行充電、通過USB連接與電腦交換數據或相片架功能。

■ 若相機動作正常

1. 繼續使用相機直至目前電量用完，然後對電池進行充電。

■ 若相機動作不正常

此表示問題原因可能為電池裝入不正確。

1. 從相機取出電池並檢查電池極是否髒。若電極髒，則用乾布將其擦乾淨。
2. 檢查確認交流電變壓器的電源插頭是否正確地連接在電源插座及USB底座上。
 - 若當您執行上述操作後將相機放在USB底座上時同樣現象再次出現，則請與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聯絡。

■ 電池壽命指標

下表電池壽命指標數值表示了在下表規定的條件下，直到由於電池耗盡而使電源自動關閉為止所需要的時間。這些數值僅為參考之用，並不保證任何電池組均能提供所標記的服務壽命。低溫及持續使用會縮短電池的壽命。

操作	大約電池壽命
持續拍攝*1，拍攝次數 (拍攝時間)	540幅 (90分鐘)
標準拍攝*2，拍攝次數 (拍攝時間)	140幅 (70分鐘)
持續顯示*3 (持續的快照拍攝)	150分鐘
持續放音*4	130分鐘

支援的電池：NP-20 (額定電容：680mAh)

*1 持續拍攝條件

- 溫度：23°C
- 顯示畫面：開
- 閃光燈：禁止閃光
- 約每10秒鐘拍攝一幅影像

事前準備

*2 標準拍攝條件

- 溫度：23°C
- 顯示畫面：開
- 閃光燈：強制閃光（每拍攝兩幅影像閃光燈閃動一次），約每30秒鐘拍攝一幅影像，每拍攝10幅影像電源開／關一次


*3 持續顯示條件

- 溫度：23°C
- 約每10秒鐘捲動一幅影像



*4 錄音時間以持續錄音為基準測出。





- 上表中的數值以從充滿電的新電池開始測試為準。反復充電會縮短電池壽命。
- 閃光燈、變焦及其他功能的使用情況，以及打開電源的時間長短均會極大地影響電池壽命。

■ 加長電池使用時間的技巧

- 若在拍攝時不需要閃光時，可為閃光方式選擇 （禁止閃光）。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第52頁。
- 通過使用 [DISP] 鈕關閉顯示畫面也能節省電池。

■ 電池電量指示符

下表示顯示幕上的電池電量指示符如何隨電池的電量消耗而變化。 指示符表示電池電力不足。注意當  指示符出現時不能拍攝影像。無論這兩個指示符中哪一個出現都應立即對電池進行充電。

電池電量	高	←	→	低			
指示符		→		→		→	

電源須知

在處理或使用電池及另選充電器時請注意以下注意事項。

■ 電池處理須知

● 安全須知

在首次使用電池之前必須閱讀下述安全須知。請將此安全須知及所有操作說明放在手邊以便日後隨時查閱。

))) 註 (((

- 本說明書中的“電池”一詞專指CASIO NP-20鋰充電電池。
- 必須僅使用相機附帶的USB底座（CA-21A）、另選USB底座（CA-21）或另選充電器（BC-10L）對專用鋰離子充電電池NP-20進行充電。切勿使用任何其他充電設備。

- 使用電池時不遵守下列注意事項有造成電池過熱、著火及爆炸的危險。
 - 切勿使用專為電池指定的另選充電器之外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充電器。
 - 切勿試圖用電池為本相機以外的任何其他裝置供電。
 - 切勿在明火附近使用或放置電池。
 - 切勿將電池放在微波爐中，棄於火中或放置在高溫環境中。
 - 在裝入相機或另選充電器中時電池的方向必須正確。
 - 切勿將電池與可能會導電的物品（項鍊、鉛筆芯等）放在一起攜帶或保管。
 - 切勿試圖以任何方式拆解、改造電池或使電池受到強烈的撞擊。
 - 切勿將電池放入淡水或鹽水中。
 - 不要在直射的陽光下、停在陽光下的汽車中或任何其他會產生高溫的地方使用或放置電池。

事前準備

- 在使用、充電或存放電池時，若發現電池有漏液、發異味、發熱、變色、變形或任何其他異常現象，請立即從相機或另選充電器中取出電池並放在遠離明火的地方。
- 若在指定的可完成電池充電的正常時間內電池仍未完全充電，請停止充電。繼續進行充電有造成電池過熱、著火及爆炸的危險。
- 電池液會對眼睛造成傷害。若萬一不小心讓電池液進入眼睛，請馬上用乾淨的自來水清洗眼睛，然後向醫生洽詢。
- 在使用電池或對電池進行充電之前，必須閱讀本說明書的第28頁及另選充電器附帶的說明書。
- 若電池將由兒童使用，則需要有負責的成人向其說明用戶文件中介紹的注意事項及正確的使用方法，以確保其正確使用電池。
- 萬一由於事故原因，電池液蘸到皮膚或衣服上，請立刻用乾淨的自來水進行清洗。延長與電池液的接觸時間會導致皮膚發炎。

● 使用須知

- 本電池僅為在卡西歐數位相機上使用而設計。
- 必須僅使用相機附帶的USB底座或另選的專用充電器對電池進行充電。切勿使用其他種類的充電器對其進行充電。
- 新電池未經充電。首次使用之前必須充電。
- 在寒冷的環境中使用會縮短已完全充電的電池的供電時間。應在10°C至35°C溫度範圍內的環境中對電池進行充電。在超出此溫度範圍的環境中進行充電可能會需要更長的充電時間甚至使充電失敗。
- 若完全充電後電池的供電時間過短，則表示電池已到達其服務壽命。請購買新電池。
- 切勿使用稀釋劑、笨、酒精或其他揮發性化學藥品或經化學藥品處理過的布擦拭電池。否則會使電池變形甚至發生故障。

事前準備

● 保管須知

- 當您打算長時期不使用相機時，必須從相機中取出電池。即使相機的電源關閉時，相機中的電池亦會輕微放電。此種情況長期持續會導致電池無法再次使用或在下次使用之前需要很長的充電時間。
- 請在陰涼乾燥（20°C 以下）的地方存放電池。

● 電池的使用

- 有關充電的操作步驟及充電時間的說明，請參閱本說明書的第28頁及另選充電器附帶的說明書。
- 攜帶電池時請將其裝在相機中或保護盒中。

■ USB底座及交流電變壓器注意事項



注意！

- 切勿使用高於交流電變壓器上標記的電壓的電源插座。否則，會有導致火災及觸電的危險。必須僅使用本相機的專用交流電變壓器為相機供電。
- 切勿讓交流電變壓器電源線斷裂或損壞。切勿在電源線上放置重物或將其暴露於火源。已損壞的電源線有導致火災及觸電之危險。
- 切勿對交流電變壓器電源線進行改造，或使其過份彎曲、扭擰或拉長。否則，會有導致火災及觸電的危險。
- 切勿用濕手觸摸交流電變壓器。否則，會有觸電的危險。
- 切勿使延長線或插座超載。否則，會有導致火災及觸電的危險。
- 若交流電變壓器電源線嚴重受損（芯線外露），請與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聯絡更換電源線。繼續使用嚴重受損的交流電變壓器電源線有導致火災及觸電的危險。
- 請在不會被濺上水的地方使用交流電變壓器。否則有造成火災及觸電的危險。
- 不要在交流電變壓器上放置花瓶或任何其他裝有液體的容器。否則若水濺在上面有造成火災及觸電的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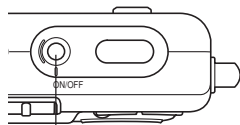
事前準備

- 在插上或拔下交流電變壓器之前，請確認已從USB底座取下相機。
- 充電，USB數據通訊及使用相片架功能可能會使交流電變壓器變熱。此為正常現象，並不表示出現了故障。
- 每當不使用時，應從電源插座拔下交流電源線。
- 切勿在交流電變壓器上放置毯子或任何其他覆蓋物。否則有引起火災的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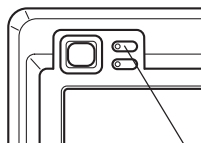
如何打開及關閉相機電源

按電源鈕打開及關閉相機電源。

按電源鈕打開相機電源會使綠色操作燈點亮片刻。
再次按電源鈕便可關閉相機電源。



電源鈕



綠色操作燈

重要！

- 若相機電源由自動關機功能關閉，按電源鈕便可重新打開電源。
- 當方式選擇器設置在REC方式時打開相機電源會使鏡頭從相機伸出。打開相機電源時必須確認相機前方無任何物品會碰撞上鏡頭。

節電設定的配置

您可以配置下述設定以節省電池電力。

休止：在REC方式中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指定時間時，顯示幕自動關閉。按任意鈕便可重新打開顯示幕。

自動關機：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指定時間時，相機電源自動關閉。

1. 打開相機電源，然後將方式選擇器對準“REC”或“PLAY”。
2. 按 [MENU]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設置”標籤。
4. 用 [▲] 及 [▼] 鈕選擇您要配置其設定的功能，然後按 [SET] 鈕。

- 有關如何使用選單的說明，請參閱第38頁。

要配置此功能時：	選擇此設定：
休止	休止
自動關機	自動關機

5. 用 [▲] 及 [▼] 鈕改變目前所選設定，然後按 [SET]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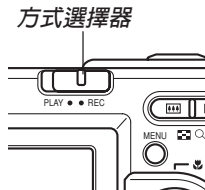
- 可使用的休止設定有：“30秒”、“1分”、“2分”及“關”。
- 可使用的自動關機設定有：“2分”及“5分”。
- 請注意，在PLAY方式中休止功能不會動作。
- 相機處於休止狀態時，按任意鈕能立即重新打開顯示幕。
- 在下述情況下自動關機及休止功能無效。
 - 當相機通過USB底座與電腦或一些其他設備連接時
 - 幻燈片正在放映時
 - 錄音檔案播放過程中

畫面選單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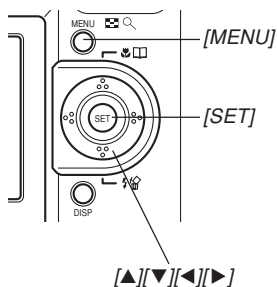
按 [MENU] 鈕可在顯示幕上顯示能執行各種操作的選單。出現的選單依您是在REC方式還是在PLAY方式而不同。下面演示REC方式中的選單操作。

1. 打開相機電源，然後將方式選擇器對準“REC”進入REC方式。

- 若您要進入PLAY方式而非REC方式，則應將方式選擇器對準“PLAY”。



2. 按 [MENU] 鈕。



設定

選擇游標 (表示目前所選項目)

事前準備

● 選單畫面操作

若要執行：	如此操作：
在標籤間移動	按 [◀] 及 [▶] 鈕。
從標籤移動至設定	按 [▼] 鈕。
從設定移動至標籤	按 [▲] 鈕。
在設定間移動	按 [▲] 及 [▼] 鈕。
顯示設定的可選項	按 [▶] 鈕或按 [SET] 鈕。
選擇一個選項	按 [▲] 及 [▼] 鈕。
登錄選擇的選項並退出選單畫面	按 [SET] 鈕。
登錄選擇的選項並返回選單畫面	按 [◀] 鈕。
退出選單畫面	按 [MENU] 鈕。

3. 按 [◀] 或 [▶] 鈕選擇所需要的標籤，然後按 [SET] 鈕將選擇游標從標籤移動至設定。

4. 用 [▲] 及 [▼] 鈕選擇您要配置其設定的功能，然後按 [▶] 鈕。

- 除按 [▶] 鈕之外，您還可以按 [SET] 鈕。



範例：選擇“拍攝方式”選項。

5. 用 [▲] 及 [▼] 鈕改變目前選擇的設定。

6. 執行下示操作之一採用您配置的設定。

若要執行：	進行此按鈕操作：
採用設定並退出選單畫面。	按 [SET] 鈕。
採用設定並返回第4步所選擇的功能。	按 [◀] 鈕。
採用設定並返回第3步的標籤選擇。	1. 按 [◀] 鈕。 2. 用 [▲] 鈕移回標籤選擇。

- 有關選單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168頁上的“選單參考”一節。

顯示語言及時鐘設定的配置

在使用相機拍攝影像之前，必須對以下設定進行配置。

- 顯示語言
- 本地城市
- 日期樣式
- 日期及時間

請注意，本相機使用目前日期及時間設定產生隨影像數據等保存的日期及時間。

▶▶ 重要！ ◀◀

- 每當電源被完全切斷時，相機的時鐘設定會被清除。當相機未由USB底座供電時若電池耗盡，此種情況會發生。時鐘設定被清除後，當您下一次開機時時鐘設定畫面會自動出現。請在使用相機前設定日期及時間。
- 若未在約兩天之內對電量耗盡的電池進行充電，則目前日期及時間設定會被清除。
- 在未正確配置時間設定的情況下拍攝影像會使錯誤的時間資訊被登錄。因此，在使用相機之前請務必配置時鐘設定。

如何配置顯示語言及時鐘設定

1. 按電源鈕打開相機電源。

2.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語言，然後按 [SET] 鈕。

日本語 : 日語

English : 英語

Français : 法語

Deutsch : 德語

Español : 西班牙語

Italiano : 義大利語

Português : 葡萄牙語

中國語 : 中國語 (繁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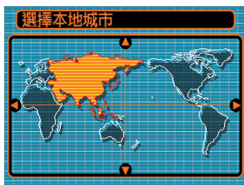
中国语 : 中國語 (簡體)

한국어 : 韓國語



事前準備

3. 用 [▲]、[▼]、[◀] 及 [▶] 鈕選擇您居住的地區，然後按 [SET]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您居住的城市的名稱，然後按 [SET] 鈕。



5.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夏令時 (DST) 設定，然後按 [SET] 鈕。

當您要：	選擇此設定：
使用夏令時間 (日光節省時間) 計時	開
使用標準時間計時	關

6. 用 [▲] 及 [▼] 鈕改變日期格式設定，然後按 [SET] 鈕。



範例：2003年12月24日

要如此顯示日期：	選擇此格式：
03/12/24	年/月/日
24/12/03	日/月/年
12/24/03	月/日/年

7. 設定目前日期及時間。



若要執行：	如此操作：
改變目前游標位置的設定	按 [▲] 及 [▼] 鈕。
在設定間移動游標	按 [◀] 及 [▶] 鈕。
選換12小時及24小時時制	按 [DISP] 鈕。

8. 按 [SET] 鈕登錄設定並退出設定畫面。

基本影像拍攝

本節介紹用於拍攝影像的基本操作。

影像的拍攝

如何瞄準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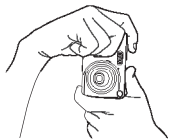
拍攝影像時請用雙手把穩相機。用單手把持相機會增加相機發生移動的機會，造成影像模糊。

• 水平時



用雙手把穩相機，手臂要靠緊兩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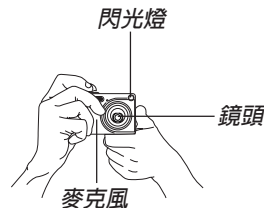
• 垂直時



垂直把持相機時，請確認閃光燈位於鏡頭的上面。用雙手把穩相機。

重要！

- 必須確認手指或配帶未擋住閃光燈，麥克風或鏡頭。



註

- 按快門鈕時若相機動了，則影像可能會模糊不清。按快門鈕時必須小心，不要使相機產生任何移動。尤其是當光線不良時此點更為重要，因為光線不良會減慢快門的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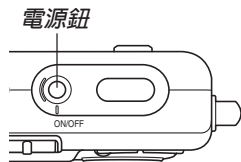
影像的拍攝

本相機會根據物體的亮度自動調節快門速度。您拍攝的影像將被保存在相機的內置記憶體中。當相機中裝入有記憶卡時，影像將被保存在記憶卡中。

- 當相機中裝有SD記憶卡或MultiMediaCard (MMC) 時，影像將被保存在記憶卡上 (第134頁)。

1. 按電源鈕打開相機電源。

- 影像或訊息出現在顯示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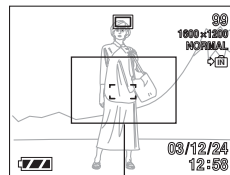
2. 將方式選擇器對準“REC”。

- 相機進入REC方式以進行影像拍攝。



3. 在顯示幕上進行取景使主拍攝物體位於聚焦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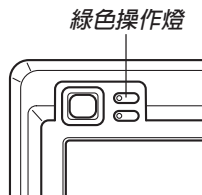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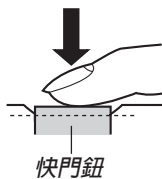
- 自動聚焦方式中相機的聚焦範圍為約40厘米至無窮遠 (∞) (第59頁)。
- 取景既可以使用顯示幕，也可以使用光學取景器 (第49頁)。
- 使用光學取景器進行取景時，可以用 [DISP] 鈕關閉顯示幕以節省電池電源。



聚焦框

4. 將快門鈕按下一半對影像進行聚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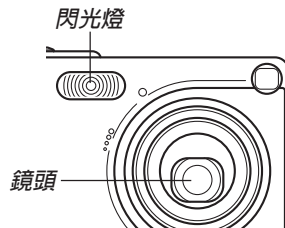
- 當您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時，相機的自動聚焦功能會自動對影像進行聚焦並顯示快門速度及光圈值。
- 通過查看聚焦框及綠色操作燈的狀態可以掌握自動聚焦操作的狀態。



● 操作燈及聚焦框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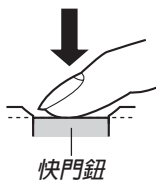
若出現：	其含義為：
綠色聚焦框 綠色操作燈	影像在焦點上。
閃動的綠色操作燈 紅色聚焦框	影像未在焦點上。

- 拍攝影像過程中請小心不要讓手指擋住鏡頭或閃光燈。



5. 確認影像聚焦正確之後，將快門鈕按到底拍攝影像。

- 能夠存入記憶體中的影像數依您使用的像質設定（第57，178頁）而不同。
- 請輕按快門鈕以避免相機移動。



拍攝注意事項

- 當綠色操作燈閃動時，切勿打開電池艙蓋或將相機放在USB底座上。否則不僅會使目前影像丟失，還可能會破壞已保存在相機記憶體中的影像，甚至會導致相機發生故障。
- 在影像存入記憶卡的過程中，切勿取出記憶卡。
- 螢光光線實際上在以人眼無法察覺的頻率閃動。在室內此種光線下使用相機拍攝的影像可能會遇到一些亮度問題或色彩問題。
- 當ISO敏感度設定為“自動”時（第83頁），相機會根據物體的亮度自動調節其敏感度。這可能會使影像中相對較暗的部分上出現靜電噪音。
- 當ISO敏感度設定為“自動”時（第83頁），拍攝光線不良的物體時相機會提高敏感度並使用慢速快門。因此，若閃光燈禁止閃光（第52頁），則您必須保持相機靜止不動。
- 若有不需要的光線照在鏡頭上，在拍攝影像時請用手為鏡頭遮擋光線。

關於自動聚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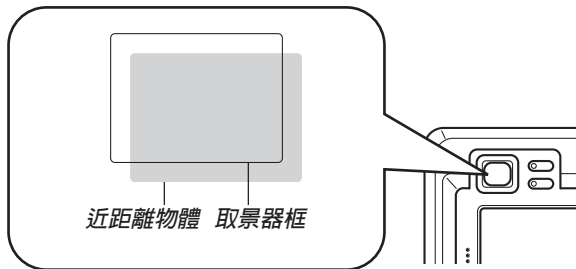
- 若在拍攝過程中相機被移動，或當拍攝下列種類的物體時，自動聚焦可能會效果不佳。
 - 對比度很小的單一顏色的牆或物體
 - 背景光線強烈的物體
 - 光亮的金屬或其他有明亮反射的物體
 - 百葉窗或其他水平反復的式樣
 - 距離相機遠近不同的複數影像
 - 環境光線不好的物體
 - 移動中的物體
- 請注意，綠色操作燈及聚焦框並不保證影像一定在焦點上。
- 若由於某種原因自動聚焦效果不理想，則請試著使用聚焦鎖定（第64頁）或手動聚焦（第63頁）。

關於REC方式顯示畫面

- REC方式中顯示幕上的影像為取景目的用的簡化影像。實際影像會根據相機上目前選擇的像質設定拍攝。檔案記憶體中儲存的影像會比REC方式中顯示幕上的影像的解析度更高，更詳細。
- 某些水平的拍攝物體亮度會使REC方式中的顯示幕的更新速度下降，造成顯示幕上的影像中出現靜電噪音。

光學取景器的使用

通過關閉相機的顯示幕（第25頁）並使用光學取景器對影像進行取景可節省電池電源。



重要！

- 能在取景器中看到的框表示的是距相機約一米遠左右的影像。當拍攝物體近於一米時，所拍攝的影像會與您在取景器的框中所看到的不同。
- 由於顯示幕畫面表示的影像與拍攝下來的影像完全一致，因此在近距方式或手動聚焦方式中時應使用顯示幕進行取景。

變焦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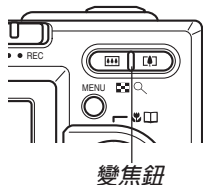
本相機備有兩種變焦：光學變焦及數位變焦。



光學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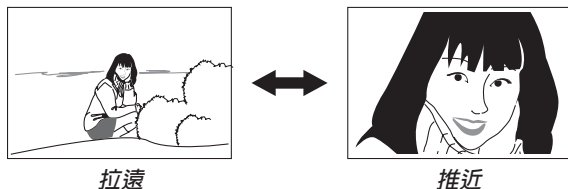
光學變焦倍率的範圍如下所示。

光學變焦倍率範圍：1倍至3倍

1. 在REC方式中，按變焦鈕
改變變焦倍率。



若需要：	按變焦鈕的這一邊：
拉遠	 (廣角)
推近	 (望遠)



2. 對影像進行取景後按快門鈕。

註

- 光學變焦倍率還會影響鏡頭的光圈。
- 使用望遠設定（推近）時建議您使用三腳架以防止相機移動。

數位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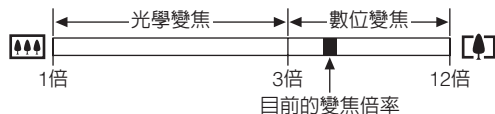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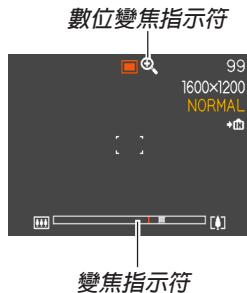
達到最大光學變焦倍率（3倍）時，數位變焦便會啓動。其擴大畫面上影像的中心部分。數位變焦倍率的範圍如下所示。

數位變焦倍率範圍：3倍至12倍
（與光學變焦組合使用）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拍攝”標籤。
3. 用 [▲] 及 [▼] 鈕選擇“數位變焦”，然後按 [▶] 鈕。
4. 選擇“開”，然後按 [SET] 鈕。
 - 選擇“關”禁用數位變焦。

5. 按住 [🔍]（望遠）變焦鈕加大光學變焦倍率。

- 當光學變焦倍率到達其最大值（3倍）時，其會停止片刻。繼續按住 [🔍]（望遠）變焦鈕會使變焦自動切換至數位變焦。
- 切換至數位變焦會使變焦指示符出現在顯示幕上。變焦指示符會表示目前大約的變焦倍率。



6. 對影像進行取景後按快門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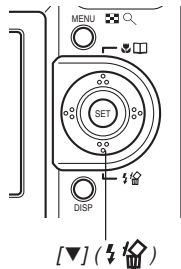
▶▶ 重要！ ◀◀

- 當顯示幕被關閉時數位變焦無效（第25頁）。
- 使用數位變焦可能會使拍攝的影像劣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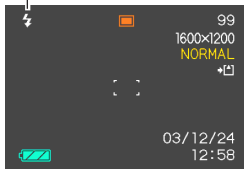
閃光燈的使用




執行下述操作步驟選擇要使用的閃光方式。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按 [▼] (⚡) 鈕選擇閃光方式。
 - 按 [▼] (⚡) 鈕在顯示幕上循環顯示閃光方式設定，如下所示。



閃光方式指示符



若需要：	選擇此設定：
需要時閃光燈自動閃光 (自動閃光)	無指示符
關閉閃光燈 (禁止閃光)	
閃光燈總是閃光 (強制閃光)	
閃光燈進行預閃後接著進行影像拍攝閃光，以減少影像中的人物出現紅眼現象的可能性 (輕減紅眼) 在此情況下，閃光燈將在需要時自動閃光	

3. 拍攝影像。

» 重要！«

- 當您拍攝影像時，本相機的閃光燈會閃光數次。初次閃光為預閃，相機用此預閃取得資訊並用此資訊進行曝光設定。最終閃光為拍攝用閃光。直到快門動作為止，一定要保持相機靜止不動。
- 若在紅色操作燈閃動時按快門鈕，影像拍攝可能不會被執行。

■ 關於輕減紅眼

在夜裡或光線昏暗的室內使用閃光燈進行拍攝會使影像中的人眼內出現紅點。其是由人眼中的視網膜反射閃光燈的光線而引起。當輕減紅眼被選擇作為閃光方式時，相機會執行兩次預閃操作，一次是用於使影像中所有人的眼睛中的虹膜均閉上，而另一次是用於自動聚焦操作。隨後才是用於實際拍攝影像的閃光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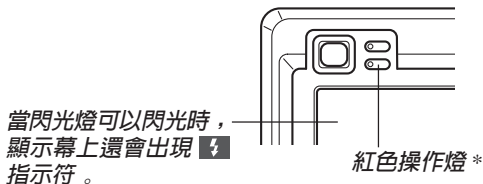
» 重要！«

使用輕減紅眼方式時請注意以下各重要點。

- 除非影像中的人在預閃過程中直視相機，否則輕減紅眼功能不起作用。在按快門鈕之前，必須提醒大家在預閃操作執行時都看著相機。
- 若人距離相機過遠，輕減紅眼功能也可能會效果不佳。

閃光燈的狀態

通過將快門鈕按下一半並檢查顯示幕畫面及紅色操作燈可以瞭解目前閃光燈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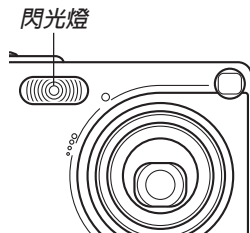





* 紅色操作燈

若紅色操作燈：	其含義為：
閃動	閃光燈正在充電
點亮	閃光燈可以閃光

閃光燈注意事項

手把相機時請小心您的手指不要讓其擋住閃光燈。用手指擋住閃光燈會極大降低其效果。



- 若拍攝物體過近或過遠，則使用閃光燈將可能得不到理想的效果。
- 閃光後，閃光燈會需要數秒至10秒的時間充滿電。實際所需要的時間取決於電池電量、氣溫及其他條件。
- 在動畫方式中閃光燈不會閃光。顯示幕上會出現 （禁止閃光）作為表示。
- 當電池電力不足時閃光燈可能會無法進行充電。電池電力不足由顯示幕上的 （禁止閃光）來表示。閃光燈閃光失敗會造成影像曝光不足。這些跡象發生時，應盡快對相機電池進行充電。
- 選擇輕減紅眼（）方式時，閃光強度會自動根據曝光來調節。當物體光線良好時，閃光燈可能會根本不閃光。

基本影像拍攝

- 閃光燈與其他光源（陽光，螢光燈等）聯合使用有造成影像色彩異常的可能。

自拍定時器的使用

您可選擇2秒鐘或10秒鐘作為按下快門鈕後自拍定時器延遲快門動作的時間。三聯自拍定時器功能能夠連續執行三次自拍定時器操作拍攝三幅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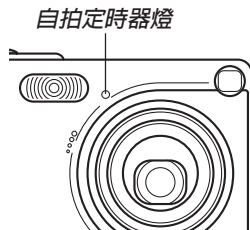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拍攝”標籤。
3. 用 [▲] 及 [▼] 鈕選擇“自拍定時器”，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自拍定時器時間，然後按 [SET] 鈕。
 - 在第4步選擇“關”會關閉自拍定時器。

若需要：	選擇此設定：
指定10秒鐘的自拍定時器	10秒
指定2秒鐘的自拍定時器	2秒
指定三聯自拍定時器	X3
禁用自拍定時器	關

- 使用三聯自拍定時器時，相機將連續拍攝三幅影像。如下所述。
 1. 相機執行10秒倒計數後拍攝第一幅影像。
 2. 相機準備拍攝下一幅影像。準備所需要的時間依相機的目前“尺寸”及“像質”設定、用於保存影像的記憶體の種類（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及閃光燈是否在充電而不同。
 3. 準備完畢後，“1sec”指示符會出現在顯示幕上，一秒鐘後拍攝第二幅影像。
 4. 第2步及第3步會再執行一次拍攝第三幅影像。

5. 拍攝影像。

- 當您按快門鈕時，自拍定時器燈開始閃動，自拍定時器倒計數到頭時快門動作。
- 在自拍定時器燈閃動過程中，通過按快門鈕可中斷自拍定時器的倒計數。



註

- 使用慢速快門進行拍攝時最好採用“2秒”自拍定時器設定，因為此設定有助於防止因手不穩定而產生的影像模糊現象。

影像尺寸及像質的指定

您可以指定影像尺寸及像質以適合要拍攝的影像類型。

如何指定影像尺寸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拍攝”標籤。
3. 用 [▲] 及 [▼] 鈕選擇“尺寸”，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2304×1728 : 2304×1728 像素

2304×1536 (3:2): 2304×1536 (3:2) 像素

1600×1200 : 1600×1200 像素

1280×960 : 1280×960 像素

640×480 : 640 ×480 像素

註

- 若您要創作大幅影像或者要在以高解析度為最優先考慮的應用程式中使用，可以選擇“2304×1728”的影像尺寸。
- 若您要作為附加檔案通過電子郵件傳送影像，或者要在以數據小為最優先考慮的應用程式中使用，可以選擇640×480的影像尺寸。
- 選擇“2304×1536 (3:2)”的影像尺寸能以3:2（垂直：水平）的縱橫比拍攝影像，3:2的縱橫比最適合列印。

如何指定像質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拍攝”標籤。
3. 用 [▲] 及 [▼] 鈕選擇“像質”，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要得到：	選擇此設定：
高像質，大檔案	高質
普通像質	標準
小檔案，低像質	經濟

▶▶ 註 ◀◀

- 當像質最優先而檔案大小為其次時，可使用“高質”設定。相反，當檔案大小最優先而像質為其次時，可使用“經濟”。

▶▶ 重要！ ◀◀

- 實際的檔案大小依所拍攝影像的類型而不同。也就是說，顯示幕上表示的剩餘影像容量不一定完全準確（第22頁及第178頁）。

其他拍攝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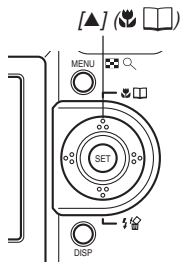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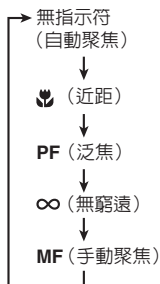
本章介紹可用於進行拍攝的其他特長及功能。

變焦方式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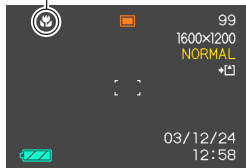
共有五種不同的聚焦方式可供選擇：自動聚焦、近距、泛焦、無窮遠及手動。

1. 在REC方式中，按 [▲] (👉📺) 鈕。

- 每次按 [▲] (👉📺) 鈕將依下示順序循環改變聚焦方式設定。



變焦方式指示符



自動聚焦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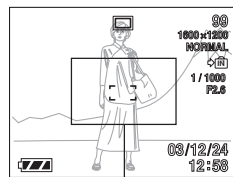
顧名思義，自動聚焦方式自動對影像進行聚焦。當您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時，自動聚焦作業開始。自動聚焦的範圍為：

範圍：約40厘米至∞

1. 連續按 [▲] (👉📺) 鈕直到聚焦方式指示符從顯示幕上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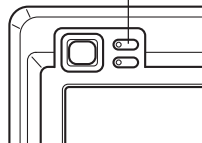
2. 為影像取景使主拍攝物處於聚焦框之內，然後將快門鈕按下一半。

- 通過查看聚焦框及綠色操作燈能夠掌握影像的聚焦狀態。



聚焦框

綠色操作燈



若您看到：	其含義為：
綠色聚焦框 綠色操作燈	影像在焦點上。
紅色聚焦框 閃動的綠色操作燈	影像不在焦點上。

3. 將快門鈕按到底拍攝影像。

■ 自動聚焦區的指定

按照下述操作步驟可以改變自動聚焦方式及近距方式中使用的自動聚焦區。請注意，聚焦框的配置會依您選擇的自動聚焦區而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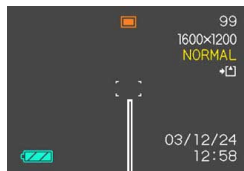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在“拍攝”標籤上選擇“AF區”，然後按[▶]鈕。

3. 選擇所需要的自動聚焦區，然後按 [SET]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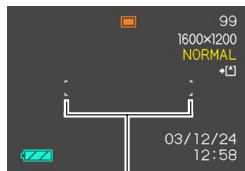
對於此種自動聚焦區：	選擇：
畫面中央非常有限的區域 • 此設定最適合聚焦鎖定功能（第64頁）。	單點
相機自動選擇含有最近物體的區域作為聚焦區 • 使用此設定時，含有七個焦點的寬聚焦框會首先出現在顯示畫面上。當快門鈕被按下一半時，相機會自動選擇位於與相機距離最近的物體上的焦點，並在此點上顯示聚焦框。 • 此設定最適合組群拍攝。	多樣

• 單點



聚焦框

• 多樣



聚焦框

近距方式的使用

近距方式能夠對近距離的物體進行自動聚焦。當您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時自動聚焦作業開始。下示為近距方式中的聚焦範圍。

約6厘米至50厘米

1. 按 [▲] (👉 □) 鈕直到聚焦方式指示符變為“👉”。

2. 拍攝影像。

- 聚焦及影像拍攝操作與自動聚焦方式中的相同。
- 通過查看聚焦框及綠色操作燈能夠掌握影像的聚焦狀態。聚焦框及綠色操作燈的表示與自動聚焦方式中的相同。

▶▶ 重要！ ◀◀

- 在近距方式中，光學變焦範圍為1倍至1.8倍。

泛焦方式的使用

通常，相機執行自動聚焦以確保影像的聚焦正確。使用泛焦時，焦點會固定在指定的焦距上，相機拍攝影像時不會使用自動聚焦。聚焦範圍依變焦設定、拍攝時的光線條件以及其他拍攝條件而不同。

1. 連續按 [▲] (👉 □) 鈕直到聚焦方式指示符變為“PF”。
2. 將快門鈕按到底。

▶▶ 註 ◀◀

- 若將快門鈕按下一半，焦距會出現在顯示畫面上。

▶▶ 重要！ ◀◀

- 使用閃光燈時，建議將變焦設定在廣角。

無窮遠方式的使用

無窮遠方式將焦點固定在無窮遠 (∞)。拍攝景物及其他遠處的影像時使用此方式。

1. 按 [▲] (👉 □) 鈕直到聚焦方式指示符變為“ ∞ ”。
2. 拍攝影像。

手動聚焦的使用

使用手動聚焦方式能夠手動調節影像的聚焦。下示為手動方式中兩種光學變焦倍率的聚焦範圍。

光學變焦倍率	大約聚焦範圍
1倍	6厘米至無窮遠 (∞)
3倍	18厘米至無窮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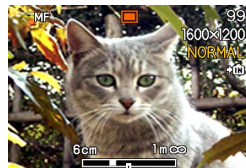
1. 按 [▲] (📷) 鈕直到聚焦方式指示符變為“MF”。

- 此時顯示幕上還會出現邊框，表示將用於手動聚焦的影像部分。



邊框

2. 邊看顯示幕上的影像邊用 [◀] 及 [▶] 鈕進行聚焦。



手動聚焦位置

若要進行：	執行此操作：
推遠焦點	按 [◀] 鈕。
拉近焦點	按 [▶] 鈕。

- 按 [◀] 或 [▶] 鈕會使在第1步中顯示的邊框中的區域暫時全畫面顯示以使聚焦更容易進行。通常的影像會在片刻後再次出現。

3. 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 重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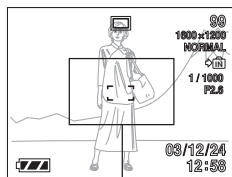
- 即使您已用按鈕自訂功能將 [◀] 及 [▶] 鈕配置為其他功能（第85頁），在手動聚焦方式中 [◀] 及 [▶] 鈕用於調節聚焦。

聚焦鎖定的使用

聚焦鎖定為一聚焦技巧，使您能夠將焦點聚在當拍攝影像時不在聚焦框內的物體上。自動聚焦方式及近距方式 (👉) 中可以使用聚焦鎖定。

1. 使用顯示幕取景使主拍攝物處於聚焦框內，然後將快門鈕按下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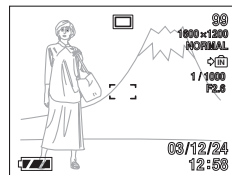
- 通過查看聚焦框及綠色操作燈能夠掌握影像的聚焦狀態。聚焦框及綠色操作燈的表示與自動聚焦方式中的相同。



聚焦框

2. 保持快門鈕按下一半的狀態，按照需要重新取景。

- 此操作將焦點鎖定在目前聚焦框中的物體上。



3. 取景完畢後，將快門鈕按到底進行拍攝。

- 聚焦及影像拍攝操作與自動聚焦方式中的相同。

註

- 鎖定焦點同時也會鎖定曝光。

曝光補償 (EV切換)

曝光補償用於讓您手動改變曝光設定 (EV值)，以對拍攝物體的光線進行調節。當您拍攝有背景光的物體、室內強光物體或背景漆黑的物體時，此功能有助於讓您得到較理想的效果。

EV切換範圍：-2.0EV至+2.0EV

單位：1/3EV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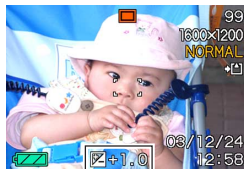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EV切換”，然後按 [▶] 鈕。



曝光補償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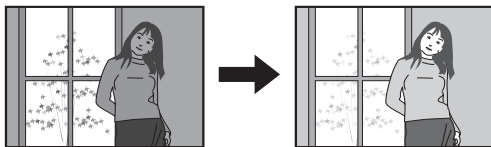
3. 用 [▲] 及 [▼] 鈕改變曝光補償值，然後按 [SET] 鈕。

- 按 [SET] 鈕會登錄顯示的數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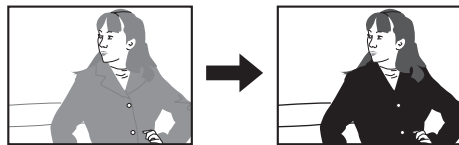


EV值

向上：加大EV值。較高的EV值最適合用於亮色物體或有背景光的物體。



向下：減小EV值。較低的EV值最適合用於暗色物體或晴天時在室外進行拍攝。



其他拍攝功能

- 要取消EV切換時，調節該值直至其變為0.0為止。

4. 拍攝影像。

▶▶ 重要！ ◀◀

- 在非常黑暗或非常明亮的環境下進行拍攝時，即使進行了曝光補償設定亦可能得不到滿意的效果。

▶▶ 註 ◀◀

- 進行EV切換操作會自動將測光方式切換至中心重點測光。將EV切換值調回0.0將使測光方式返回多樣測光。
- 您可以用按鈕自訂功能（第85頁）配置相機，使您在REC方式中按 [◀] 或 [▶] 鈕時執行曝光補償操作。





白色平衡的調節

由各種光源（陽光、白熾燈等）產生的光的波長會影響您在拍攝時的物體色彩。白色平衡用於對不同類型的光進行調節，以使影像的色彩顯得更為自然。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白色平衡”，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在此環境下拍攝時：	選擇此設定：
通常環境	自動
室外陽光	
陰影	
白熾燈光（發紅）	
螢光（發藍）	
需要手動控制的光線（請參閱“白色平衡的手動調節”一節）	手動

▶▶ 註 ◀◀

- 選擇“手動”時會將白色平衡改變為上次執行手動白色平衡操作時取得的設定。
- 使用按鈕自訂功能（第85頁）可配置相機，使其當您在REC方式中按 [◀] 或 [▶] 鈕時白色平衡設定改變。

白色平衡的手動調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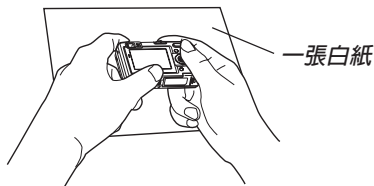
在某些光源下，“自動”設定下的自動白色平衡調節功能會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完成。同時，自動白色平衡功能的調節範圍（色溫範圍）是有限的。手動調節白色平衡有助於保證在特定光源下拍攝影像的色彩正確。

請注意，您必須在與實際進行拍攝時相同的條件下執行手動白色平衡調節操作。同時，為進行手動白色平衡調節操作，您還必須在手邊有一張白紙或其他類似的物品。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白色平衡”，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手動”。
 - 此操作會使您上次用於手動調節白色平衡的物體出現在顯示幕上。



4. 在您要為其設定白色平衡的光線條件下，將相機對準一張白紙或類似的物體，然後按快門鈕。



- 此時白色平衡調節操作開始。白色平衡調節操作完成後，“完畢”訊息會出現在顯示幕上。
- 執行手動白色平衡調節操作時，光線昏暗或將相機對準暗色物體會使操作花費很長時間才能完成。

5. 按 [SET] 鈕。

- 此操作將白色平衡設定登錄並返回至REC方式。

BESTSHOT (最佳攝影) 方式的使用

選擇21種BESTSHOT場景之一能自動設置相機以拍攝同種影像。

■ 範例示範場景

• 人像



• 風景



• 夜景



• 夜景人像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拍攝方式”，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BS** BESTSHOT”，然後按 [SET] 鈕。
 - 此時相機進入BESTSHOT方式並顯示示範場景。
4.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示範場景，然後按 [SET] 鈕。
5. 拍攝影像。



▶▶ 重要！ ◀◀

- 編號為4的示範場景為Coupling Shot（雙合照）場景（第72頁）。而編號為5的示範場景為Pre-shot（預照）場景（第74頁）。
- BESTSHOT場景不是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其僅作為示範提供。
- 因拍攝條件及其他因素的影響，使用BESTSHOT場景拍攝的影像也有達不到預期效果的可能。
- 選擇BESTSHOT場景後，通過用 [◀] 及 [▶] 鈕移動場景可選擇其他場景。需要的場景顯示後按 [SET] 鈕。

▶▶ 註 ◀◀

- 使用按鈕自訂功能（第85頁）能配置相機使相機在REC方式中每當您按 [◀] 鈕或 [▶] 鈕時進入BESTSHOT方式。如此進入BESTSHOT方式或當相機在開機時進入BESTSHOT方式後，操作指南及目前選擇的BESTSHOT場景會在顯示幕上出現約兩秒鐘。



自創BESTSHOT設置

使用下述操作能保存您拍攝的影像的設置，以便在以後再次需要時調出使用。調出您保存的設置將自動相應設置相機。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拍攝方式”，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BS BESTSHOT”，然後按 [SET] 鈕。
 - 相機進入BESTSHOT方式並顯示示範場景。
4. 用 [◀] 及 [▶] 鈕顯示“新增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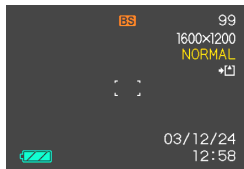
5. 按 [SET] 鈕。

6. 用 [◀] 及 [▶] 鈕顯示您要作為BESTSHOT場景登錄其設置的影像。



7. 用 [▲] 及 [▼] 鈕選擇“登錄”，然後按 [SET] 鈕。

- 此時設置便被登錄。
- 從現在起您便可使用第69頁上的操作選擇自創設置進行拍攝。



▶▶ 重要！◀◀

- BESTSHOT方式的用戶設置位於相機內置記憶體中內置示範場景之後。
- 叫出BESTSHOT方式的用戶設置時，第69頁上操作的第4步中顯示幕將顯示文字“最佳收藏”。
- 請注意，格式化內置記憶體（第132頁）將刪除所有BESTSHOT方式的用戶設置。

▶▶ 註 ◀◀

- BESTSHOT用戶設置中包括下述設定：聚焦方式、EV切換值、白色平衡方式、閃光方式、以及ISO敏感度。
- 注意只能使用由本相機拍攝的影像來建立BESTSHOT的用戶設置。
- 在相機的內置記憶體中同時最多能有999個BESTSHOT用戶設置。
- 通過顯示各種設定選單可以檢查場景的目前設置。
- 用戶設置保存在以“UEXZ4nnn.jpg”（n = 0至9）格式命名的檔案中。

■ 如何刪除BESTSHOT方式用戶設置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拍攝方式”，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ES** BESTSHOT”，然後按 [SET] 鈕。
 - 相機進入BESTSHOT方式並顯示示範場景。
4. 用 [◀] 及 [▶] 鈕顯示要刪除的用戶設置。
5. 按 [▼] (⚡) 鈕刪除用戶設置。
 - 通過使用電腦刪除相機內置記憶體中名為“SCENE”的資料夾中的檔案（第151頁）也能刪除用戶設置。

如何將兩個人的照片合併在一幅影像中 (Coupling Shot (雙合照))

Coupling Shot (雙合照) 方式能讓您分別拍攝兩個人的影像，然後將其合併在一幅影像中。此方式可用於將您自己插入一組影像中，當周圍沒有人為您拍照時此方式很方便。Coupling Shot功能可在BESTSHOT方式中使用 (第68頁)。

- 第一幅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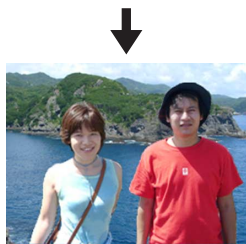
- 第二幅影像



此為不包含拍攝此第一幅影像的人的影像部分。

確認影像的背景已對準，為拍攝第一幅影像的人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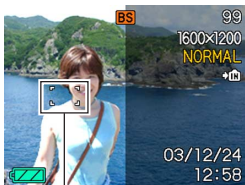
- 合併影像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拍攝方式”，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BS** BESTSHOT”，然後按 [SET]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Coupling Shot (雙合照)”，然後按 [SET] 鈕。

5. 首先，將顯示幕上的聚焦框對準要作為合併影像的左半部分的主體，然後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 此種影像的下述設定被固定：聚焦，曝光，白色平衡，變焦，閃光。
- 當“Coupling Shot”被選擇時，“AF區”設定（第60頁）會自動變為“單點”。



聚焦框

6. 然後，將聚焦框對準要作為合併影像右邊的物體，將實際背景小心拼接在顯示幕上表示的第一幅影像的背景的半透明影像上。完全對正後，拍攝影像。



半透明影像

- 上述操作第5步後，任何時候按 [MENU] 鈕均可取消第一幅影像並返回第5步。

重要！

- Coupling Shot會使用檔案記憶體來暫時保存數據。因此，若檔案記憶體中已沒有足夠的空間來保存所需要的數據，則在Coupling Shot拍攝過程中會出現錯誤。此種情況發生時，請刪除已不再需要的影像後再試一次。

如何將物體拍攝在即存背景影像上 (Pre-shot (預照))

Pre-shot (預照) 功能讓您得到所需要的背景，即使您仍然需要請別人為您拍攝影像。Pre-shot (預照) 基本上由兩步操作完成。

1. 對所需要的背景進行取景並按快門鈕，使背景的半透明影像保留在顯示幕上。
2. 請別人在該背景上拍攝您的影像，告訴他們使用顯示幕上的半透明影像進行取景。
 - 相機只保存第2步拍攝的影像。
 - 根據第2步中的實際影像取景操作，其背景可能會與在第1步中取景的影像不完全相同。

請注意，Pre-shot (預照) 功能只能在BESTSHOT 方式中使用 (第68頁)。

- 拍攝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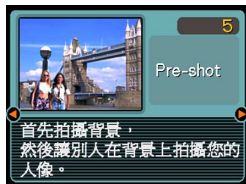
- 根據顯示幕上的背景拍攝影像。



- 拍攝完畢。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拍攝方式”，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BS BESTSHOT”，然後按 [SET]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Pre-shot（預照）”，然後按 [SET] 鈕。



5. 固定顯示幕上的背景。
 - 雖然在第6步中顯示幕上出現半透明的背景影像，但此時背景影像並未存入記憶體。
 - 此種影像的下述設定被固定：聚焦，曝光，白色平衡，變焦，閃光。

6. 然後，將聚焦框對準物體，用顯示幕上表示的半透明背景為物體取景。對正後，拍攝影像。



半透明影像

- 此操作拍攝在第6步中顯示幕上構成的影像。參照背景影像不被拍攝。
- 上述操作第5步後，任何時候按 [MENU] 鈕均可取消背景影像並返回第5步。

動畫方式的使用

您可以拍攝最長60秒的配音動畫。

- 檔案格式：AVI
AVI格式符合由Open DML Group創立的Motion JPEG格式。
- 影像尺寸：320×240像素
- 動畫檔案大小：約160KB／秒
- 最大動畫長度
 - 一幅動畫：60秒
 - 總動畫時間：
使用內置記憶體為60秒；使用64MB SD記憶卡為380秒。

-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拍攝方式”，然後按 [▶] 鈕。

- 用 [▲] 及 [▼] 鈕選擇“ Movie”，然後按 [SET] 鈕。

- “剩餘容量”表示還有多少幅60秒動畫可存入記憶體。



剩餘拍攝時間

- 將相機對準物體後按快門鈕。

- 動畫拍攝持續60分鐘，或直到您通過再次按快門鈕將其停止。
- 開始動畫拍攝操作將使光學變焦無效。動畫拍攝過程中只有數位變焦可以使用。若要使用光學變焦拍攝動畫，必須在開始拍攝操作之前執行變焦操作。

動畫拍攝指示符



其他拍攝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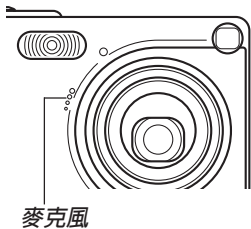
- 剩餘拍攝時間數值會隨您的拍攝在顯示幕上倒計數。
- 進入動畫方式時聚焦方式將自動改變為泛焦（第61頁）。但在開始拍攝之前可以改變至其他聚焦方式。


5. 動畫拍攝完畢後，動畫檔案將被保存在檔案記憶體中。

- 要取消動畫檔案的保存時，在保存操作進行過程中用 [▼] 鈕選擇“刪除”，然後按 [SET] 鈕。

▶▶ 重要！ ◀◀

- 在動畫方式中閃光燈不會閃光。
- 本相機還能錄音。拍攝動畫時請注意以下各點。
 - 應小心不要讓手指擋住麥克風。
 - 當相機距離拍攝物過遠時，將得不到好的錄音效果。
 - 拍攝過程中操作相機的鍵鈕會使按鍵雜音混入。



- 動畫音響以單聲道錄製。
- 進入動畫方式時相機會自動切換為泛焦方式（PF）（第62頁）。
- 當自動聚焦（第59頁）或近距（) 被選作為聚焦方式時相機將自動進行聚焦。注意在自動聚焦操作過程中發出的確認音會被錄製在配音中。若不想錄下確認音，則應保持泛焦（PF）作為聚焦方式，或選擇手動聚焦（MF）並在開始拍攝之前對影像進行手動聚焦。
- 對於泛焦（PF）、手動聚焦（MF）及無究遠（ ∞ ）聚焦方式，由於不執行自動聚焦操作，因此沒有確認音發出。對於手動聚焦方式，在拍攝過程中不能調節聚焦設定。在開始拍攝之前必須作好所有調節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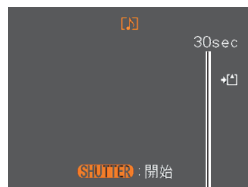
錄音

如何為快照配音

您可以在快照拍攝後為其配音。

- 影像格式：JPEG
JPEG影像格式的數據壓縮率較高。
JPEG檔案的副檔名為“.JPG”。
- 音響格式：WAVE/ADPCM記錄格式
此為Windows作業系統的標準錄音格式。
WAVE/ADPCM檔案的副檔名為“.WAV”。
- 錄音時間：
每幅影像最大約30秒鐘
- 音響檔案大小：
約120KB（錄音30秒，每秒約4KB）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拍攝方式”，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 “[📷] (📷+🎤)”，然後按 [SET] 鈕。
 - 相機進入快照音響方式。
4. 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 影像拍攝完畢後，相機會進入錄音待機狀態，同時您剛拍攝的影像會表示在顯示幕上。
 - 通過按 [MENU] 鈕可取消錄音待機狀態。



剩餘拍攝時間

5. 按快門鈕開始錄音。

- 錄音操作進行過程中綠色操作燈會閃動。
- 即使您已將顯示幕關閉（第25頁），在為快照配音時顯示幕也會打開。

6. 約30秒鐘後或當您按快門鈕時錄音便會停止。

自己錄音

錄音方式為您提供了快捷簡單的自己錄音方法。

- 音響格式：WAVE/ADPCM記錄格式
此為Windows作業系統的標準錄音格式。
WAVE/ADPCM檔案的副檔名為“WAV”。
- 錄音時間：
使用內置記憶體約為40分鐘
- 音響檔案大小：
約120KB（錄音30秒，每秒約4KB）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拍攝方式”，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 Voice”，然後按 [SET] 鈕。
 - 相機進入錄音方式。



剩餘錄音時間

4. 按快門鈕開始錄音。

- 錄音操作進行過程中，剩餘錄音時間數值會在顯示幕上倒計數，同時綠色操作燈會閃動。
- 在錄音過程中按 [DISP] 鈕會關閉顯示幕。錄音完畢時顯示幕會自動打開。
- 在錄音過程中按 [SET] 鈕可以插入索引標記。有關如何在錄音播放過程中跳至索引標記處的說明請參閱第10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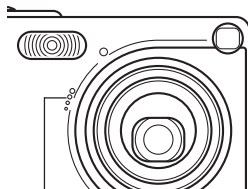
5. 當您按快門鈕時、記憶體存滿時或電池耗盡時錄音會停止。

註

- 通過將方式選擇器對準“REC”並在按電源鈕打開相機電源時按住 [DISP] 鈕也能進入錄音方式。在此種情況下，相機直接進入錄音方式而不會伸出鏡頭。

■ 錄音注意事項

- 麥克風要放在相機的前面對準拍攝物。
- 應小心不要讓手指擋住麥克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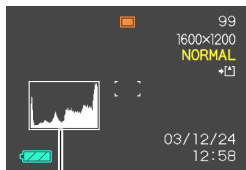


麥克風

- 當相機距離拍攝物過遠時，將得不到好的錄音效果。
- 錄音過程中操作相機的按鈕會使按鍵雜音混入。
- 按電源鈕或改換方式選擇器設定會立即中止錄音並將到錄音停止為止已錄音的數據保存起來。
- 您還可以執行“拍後錄音”為拍攝後的快照配音，以及改變為影像錄製的音響。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第104頁。

直方圖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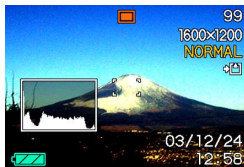
用 [DISP] 鈕可在顯示幕畫面上顯示直方圖。直方圖用於在拍攝影像時檢查曝光情況(第25頁)。在PLAY方式中亦可以顯示拍攝影像的直方圖。



直方圖

直方圖為在像素數上的影像亮度級圖。縱軸表示像素數，而橫軸表示亮度。使用直方圖可以瞭解影像是否含有所需要的暗區(左邊)、中區(中央)及亮區(右邊)，以充分掌握影像的細節。若因某種原因直方圖顯得過於傾向某一邊，則您可使用EV切換(曝光補償)來左右調節直方圖以使亮度更為平衡。通過調整曝光使圖形盡可能靠近中心能得到較理想的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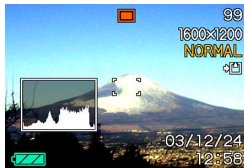
- 當直方圖偏向左邊時，表示暗像素過多。當影像全體較暗時會產生此種直方圖。直方圖過於偏左有可能會導致影像的暗區“全黑”。



- 當直方圖偏向右邊時，表示亮像素過多。當影像全體較亮時會產生此種直方圖。直方圖過於偏右有可能會導致影像的亮區“全白”。



- 居中的直方圖表示亮像素及暗像素分布良好。當影像全體亮度適中時會產生此種直方圖。



▶▶ 重要！ ◀◀

- 請注意，上示直方圖僅為示範之用。對於特定主體您可能得不到完全相同的形狀。
- 居中的直方圖並不一定代表最適宜的曝光。即使直方圖居中，拍下的影像也可能會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
- 由於EV切換有限度，您可能會得不到最適宜的直方圖配置。
- 使用閃光燈或某些拍攝條件可能會使直方圖所表示的曝光與拍攝影像時的實際曝光不同。
- 使用Coupling Shot（第72頁）時，直方圖不會出現。

REC方式相機設定

下面介紹在使用REC方式拍攝影像之前可以進行的設定。

- ISO敏感度
- 畫面格柵開／關
- 影像檢視開／關
- L/R鍵設定
- 開機預設設定
- 相機重設

▶▶ 註 ◀◀

- 您還可以配置下列設定。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相關各頁。
 - 尺寸及像質（第57頁）
 - 白色平衡（第66頁）
 - 數位變焦（第51頁）
 - AF區（第60頁）

ISO敏感度的指定

使用下述操作選擇ISO敏感度設定以配合您要拍攝的影像的類型。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ISO敏感度”，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後按 [SET] 鈕。

要取得：	選擇此設定：
自動選擇敏感度	自動
符合ISO 50	ISO 50
符合ISO 100	ISO 100
符合ISO 200	ISO 200

▶▶ 重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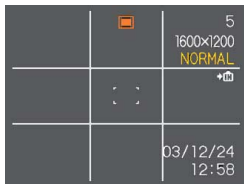
- 提高ISO敏感度可能會使影像中出現靜電噪音。請選擇適合拍攝需要的ISO敏感度設定。
- 同時使用高ISO敏感度設定及閃光燈拍攝較近的物體可能會造成物體的亮度不理想。

▶▶ 註 ◀◀

- 您可以使用按鈕自訂功能（第85頁）配置相機，使您在REC方式中按 [◀] 鈕或 [▶] 鈕時ISO敏感度設定改變。

打開及關閉畫面格柵

進行拍攝時您可以在顯示幕畫面上顯示格柵以幫助您對影像進行取景並確保相機不是傾斜的。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畫面格柵”，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後按 [SET] 鈕。

若需要：	選擇此設定：
顯示格柵	開
隱藏格柵	關

如何打開及關閉影像檢視功能

影像檢視功能能在您拍攝後立即在顯示幕上顯示影像。按照下述操作能夠打開或關閉影像檢視功能。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檢視”，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若需要：	選擇此設定：
拍攝後立即在顯示幕上顯示影像約一秒鐘	開
拍攝後不立即顯示影像	關

如何在 [◀] 及 [▶] 鈕上配置功能

本相機的“按鈕自訂”功能能讓您配置 [◀] 及 [▶] 鈕使其當您在REC方式中按此二鈕時改變相機的設定。配置 [◀] 及 [▶] 鈕後，您便可以用其改變配置於其上的設定，而不需要進入選單畫面。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左/右鍵”，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當您要為 [◀] 及 [▶] 鈕配置此功能時：	選擇此設定：
拍攝方式 • [◀] 及 [▶] 鈕循環選擇拍攝方式：快照，BESTSHOT，動畫、快照音響、錄音（第168頁）。	拍攝方式
EV切換 • [◀] 鈕減小補償值，[▶] 鈕加大補償值（第65頁）。	EV切換
白色平衡 • [◀] 及 [▶] 鈕循環選擇白色平衡設定（第66頁）。	白色平衡
ISO敏感度 • [◀] 及 [▶] 鈕循環選擇ISO敏感度設定（第83頁）。	ISO敏感度
自拍定時器方式 • [◀] 及 [▶] 鈕循環選擇自拍定時器方式（第55頁）。	自拍定時器
不配置功能	關

註

- 初始預設設定為“拍攝方式”。

如何指定開機預設設定

相機的“方式記憶”功能可為拍攝方式、閃光方式、聚焦方式、白色平衡方式、ISO敏感度、AF區、數位變焦方式、手動聚焦位置及變焦位置分別指定開機預設設定。打開某方式的方式記憶會通知相機記住當您關閉相機電源時該方式的狀態，並在下次相機電源重新打開時將其復原。當方式記憶被關閉時，相機會自動復原相應方式的初始出廠預設設定。下表列出了當您打開或關閉各方式的方式記憶功能時的開機設定狀態。

功能	開	關
拍攝方式	相機開機時的設定	 Snapshot (快照)
閃光		自動
聚焦		自動
白色平衡		自動
ISO敏感度		自動
AF區		單點
數位變焦		開
MF位置		在切換至手動聚焦之前的最後自動聚焦位置有效。
變焦位置*		廣角

* 僅記憶光學變焦位置。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記憶體”標籤，選擇要改變的項目，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要執行：	選擇此設定：
打開方式記憶功能使設定在開機時復原	開
關閉方式記憶功能使設定在開機時初始化	關

▶▶ 重要！ ◀◀

- 注意BESTSHOT方式設定比方式記憶設定優先。若在BESTSHOT方式下關閉相機電源，則重新打開相機電源時，無論方式記憶的開／關設定如何，相機的閃光、白色平衡及ISO敏感度將根據BESTSHOT的示範場景進行配置。
- 若在動畫方式下關閉相機電源，則重新打開相機電源時，無論方式記憶的開／關設定如何，閃光燈將被設定在禁止閃光。

相機的重設

使用下述操作能將相機的所有設定均重設為其初始預設設定。各初始預設設定列在第154頁上的“選單參考”中。

1. 在REC或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重設”，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重設”，然後按 [SET] 鈕。
 - 要取消操作不進行重設時，選擇“取消”後按 [SET] 鈕。

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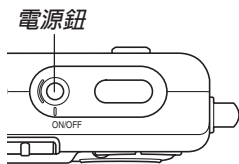
拍攝後您可以使用相機的內置顯示幕來檢視影像。

基本播放操作

使用下述操作步驟可以捲動儲存在相機記憶體中的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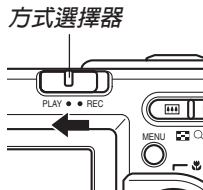
1. 按電源鈕打開相機電源。

- 影像或訊息出現在顯示幕上。



2. 將方式選擇器對準“PLAY”。

- 相機進入PLAY方式。




3. 用 [▶] (向前) 或 [◀] (向後) 鈕在顯示幕上捲動檔案。



註

- 按住 [▶] 或 [◀] 鈕可進行高速捲動。
- 為能快速顯示影像，最初出現在顯示畫面上的影像為預覽影像。其比實際顯示的影像的像質要低。實際顯示的影像會在預覽影像出現片刻後顯示。從其他數位相機複製的影像沒有預覽影像。

音響快照的顯示

執行下述操作顯示音響快照（以  指示符表示）並播放其音響。

1. 在PLAY方式中，按 [◀] 及 [▶] 鈕直至需要的影像顯示出來為止。

2. 按 [SET] 鈕。

- 顯示影像附隨的音響開始播放。
- 在放音過程中您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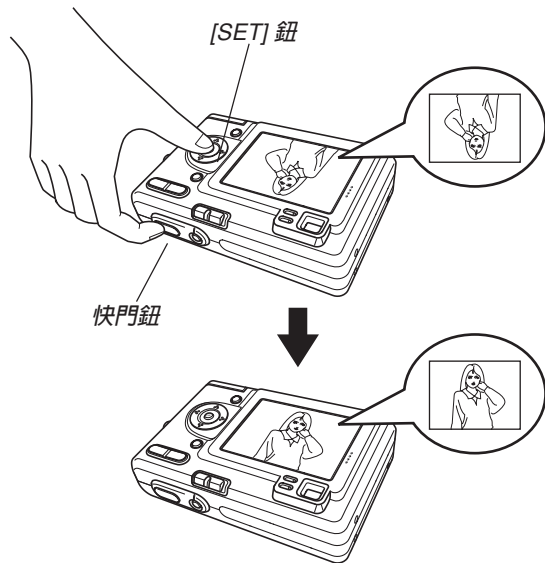
要執行：	如此操作：
放音的快進或快退	按住 [◀] 或 [▶] 鈕。
暫停或恢復放音	按 [SET] 鈕。
調節音量	按 [▲] 或 [▼] 鈕。
取消播放	按 [MENU] 鈕。

重要！

- 只能在播放或暫停過程中調節音量。

畫面的翻轉

下述操作能將影像翻轉180度。當您要讓站在您前面的人看畫面上的影像時，此功能很方便。



1. 在PLAY方式中，用 [◀] 及 [▶] 鈕在顯示幕畫面上捲動影像直到所需要的出現為止。
2. 同時按快門鈕及 [SET] 鈕。
 - 此時畫面上的影像便會翻轉180度。翻轉影像時畫面上顯示的直方圖或任何其他資訊都會被自動清除。
 - 影像被翻轉時，若需要可以用 [◀] 或 [▶] 鈕捲動影像。
3. 要將影像恢復為其正常方向時，按 [▲]、[▼]、[◀] 及 [▶] 之外的任意鈕。

重要！

- 注意當畫面上顯示翻轉影像時不能播放動畫、音響快照或錄音檔案。
- 上述操作不能翻轉下列影像：經變焦的影像，九幅影像畫面、日曆畫面影像，動畫影像，音響快照或錄音檔案影像。

顯示影像的變焦

執行下述操作能將目前顯示幕上顯示的影像最多放大原尺寸的四倍。

1. 在PLAY方式中，用 [◀] 及 [▶] 鈕顯示所需要的影像。
2. 按變焦鈕 (Q) 放大影像。
 - 此操作使畫面上出現表示目前變焦倍率的指示符。
 - 按 [MENU] 鈕可以交替顯示變焦影像及標準影像。



目前變焦倍率

3. 用 [▲]、[▼]、[◀] 及 [▶] 鈕上、下、左、右移動影像。

4. 按 [MENU] 鈕將影像返回至其原尺寸。

▶▶▶ 重要! ◀◀◀

- 動畫影像不能放大。
- 根據拍攝影像的原尺寸大小，顯示的影像有可能不能變焦為其正常尺寸的四倍。

影像尺寸的變更

使用下述操作可將快照影像改變為SXGA尺寸（1280×960像素）或VGA尺寸（640×480像素）。

- VGA影像在大小上最適合用於電子郵件的添附檔案或網頁影像。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尺寸變更”，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捲動影像並顯示您要變更尺寸的影像。

4. 用 [▲] 及 [▼] 鈕選擇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要執行：	選擇此設定：
尺寸變更爲1280×960像素 (SXGA)	1280×960
尺寸變更爲640×480像素 (VGA)	640×480
取消尺寸變更操作	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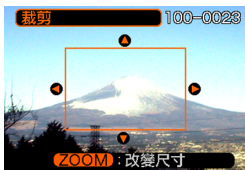
重要！

- 變更影像的尺寸會產生含有所選尺寸大小影像的新檔案。而原尺寸影像的檔案仍保留在記憶體中。
- 少於640×480像素的影像不能變更尺寸。
- 以2304×1536 (3:2) 像素的尺寸拍攝的影像不能裁剪。
- 只能對用本相機拍攝的快照進行尺寸變更。
- 若“此檔案無法使用該功能。”訊息出現，其表示目前影像不能變更尺寸。
- 若沒有足夠的記憶空間來保存尺寸變更後的影像，則尺寸變更操作無法進行。

影像的裁剪

當您要裁剪放大影像的一部分並使用剩下的部分作為電子郵件附加檔案、網頁影像等時可以使用下述操作步驟。

1. 在PLAY方式中，用 [◀] 及 [▶] 鈕捲動影像並顯示您要裁剪的一個。
2. 按 [MENU] 鈕。
3.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裁剪”，然後按 [▶] 鈕。
 - 此時裁剪框會出現。
4. 用變焦鈕 (⏏ Q) 放大或縮小裁剪框。
 - 裁剪框的大小依顯示幕上的影像尺寸而不同。



5. 用 [▲]、[▼]、[◀] 及 [▶] 鈕上、下、左、右移動裁剪框，直到要抽取的影像區域包含在框中為止。
6. 按 [SET] 鈕抽取圍在裁剪框內的影像部分。
 - 在上述操作中按 [MENU] 鈕能隨時取消操作。

▶▶ 重要! ◀◀

- 裁剪影像會產生含有裁剪後影像的新檔案。而原影像的檔案仍保留在記憶體中。
- 以2304×1536 (3:2) 像素的尺寸拍攝的影像不能裁剪。
- 動畫及錄音檔案影像不能裁剪。
- 使用其他型號相機拍攝的影像不能裁剪。
- 若“此檔案無法使用該功能。”訊息出現，則表示目前影像不能裁剪。
- 若記憶體中沒有保存裁剪出的影像的足夠空間，則裁剪操作將無法執行。

動畫的播放

按照下述操作步驟能夠播放在動畫方式中拍攝的動畫。

1. 在PLAY方式中，用 [◀] 及 [▶] 鈕在顯示幕畫面上捲動影像直到所需要的動畫出現為止。



2. 按 [SET] 鈕。

- 動畫開始播放。
- 在動畫播放過程中您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要執行：	如此操作：
動畫的快進或快退	按住 [◀] 或 [▶] 鈕。
暫停及恢復動畫播放	按 [SET] 鈕。
暫停過程中向前或向後跳過一幀畫面	按 [◀] 或 [▶] 鈕。
取消播放	按 [MENU] 鈕。
調節音量	按 [▲] 或 [▼] 鈕。


重要！

- 動畫不能反復播放。要多次播放動畫時請反復執行上述操作。
- 本相機還能播放錄音。播放錄音時請注意以下幾點。
 - 只能在播放或暫停過程中調節音量。

顯示9幅影像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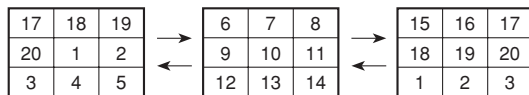
按照下述操作步驟能夠在顯示幕上同時顯示九幅影像。

1. 在PLAY方式中，按變焦鈕 (⊞)。

- 此時9幅影像畫面會出現，在第2步時顯示在畫面上的影像會處於中心並且框有選擇框。
- 按變焦鈕 (⊞) 鈕兩次顯示日曆畫面。
- 日曆畫面上的  指示符表示錄音檔案影像（第79頁）。
- 當僅有九幅以下的影像時其會依順序顯示，影像1表示在左上角並且框有選擇框。

2. 用 [▲]、[▼]、[◀] 及 [▶] 鈕將選擇框移動至所需要的影像處。當選擇框處於右列中時按 [▶] 鈕或當選擇框處於左列中時按 [◀] 鈕會捲動至下一個九幅影像畫面。

範例：記憶體中有20幅影像並且影像1首先顯示時



3. 按 [▲]、[▼]、[◀] 及 [▶] 以外的任意鈕會顯示選擇框所在位置影像的原尺寸版。

如何在九幅影像畫面中選擇指定影像

1. 顯示九幅影像畫面。

2. 用 [▲]、[▼]、[◀] 及 [▶] 鈕上、下、左、右移動選擇框直到其位於所需要的影像上。



3. 按 [▲]、[▼]、[◀] 及 [▶] 以外的任意鈕顯示所選影像。

- 此時顯示幕上會顯示所選影像的全尺寸版。



日曆畫面的顯示

按照下述操作步驟能夠顯示單月日曆。畫面上顯示日曆時，選擇一個日期可以顯示當天拍攝的第一幅影像。此功能便於使您尋找所需要的影像。

1. 在PLAY方式中，按變焦鈕 (⊞) 兩次。

- 通過按 [MENU] 鈕、選擇“顯示”標籤、選擇“日曆”後按 [▶] 鈕也能顯示日曆畫面（在PLAY方式中）。

2. 用 [▲]、[▼]、[◀] 及 [▶] 鈕在日期間移動日期選擇游標。

- 請使用第129頁上“日期格式的變更”一節中的操作指定日期格式。
- 日曆畫面上顯示的各日期中的影像是當天拍攝的第一幅影像。



月/年

日期選擇游標

播放

- 當日期選擇游標位於日曆的頂行時按 [▲] 鈕會使上一個月的日曆出現。
 - 當日期選擇游標位於日曆的底行時按 [▼] 鈕會使下一個月的日曆出現。
 - 要退出日曆畫面時，按 [MENU] 鈕或 (Q) 變焦鈕。
 - 日曆畫面上的  指示符表示錄音檔案影像（第79頁）。
 - 當日期中含有本相機不能顯示的數據時，影像顯示位置會出現 。
- 3. 要檢視某一天的影像的大型版時，將日期選擇游標移動至該日期後按 [SET] 鈕。**
- 所選日期中拍攝的第一幅影像被顯示。

幻燈片的放映

幻燈片功能以固定間隔依順序自動顯示影像。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幻燈片”，然後按 [▶] 鈕。

3. 配置幻燈片設定。

- 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下示各頁。

有關配置此設定的說明：	參閱：
影像	第99頁上的“如何指定幻燈片的影像”
時間	第100頁上的“如何指定幻燈片的時間”
間隔	第100頁上的“如何指定幻燈片的間隔”

4. 用 [▲] 及 [▼] 鈕選擇“開始”，然後按 [SET] 鈕。

- 幻燈片便會開始放映。

5. 要停止幻燈片時，按 [SET] 鈕。

- 您為“時間”指定的時間經過後，幻燈片也將自動停止放映。

重要！

- 注意影像正在變換時所有按鈕都不起作用。請等到影像停止之後再執行按鈕操作，或按住按鈕直到影像停止為止。
- 當幻燈片進行到動畫檔案時其會播放動畫一次，然後進行到下一個檔案。
- 當幻燈片進行到音響快照或錄音檔案時，其會播放聲音一次後進行到下一個檔案。
- 聲音播放過程中，用 [▲] 及 [▼] 鈕可以調節音量。
- 從其他數位相機或電腦複製的影像可能會在幻燈片放映過程中需要比您指定的間隔更長的時間才能出現。

如何指定幻燈片的影像

1. 用 [▲] 及 [▼] 鈕選擇“影像”，然後按 [▶] 鈕。
2. 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若需要：	選擇：
幻燈片使用檔案記憶體中的所有檔案	全部影像
顯示一個檔案	一幅影像
幻燈片使用FAVORITE資料夾中的所有檔案（第151頁）	最愛

3. 用 [▲] 及 [▼] 鈕選擇“開始”，然後按 [SET] 鈕。
 - 此時幻燈片便會開始放映。
 - 音響快照和錄音檔案的聲音也會播放。

■ 如何為幻燈片選擇特定影像

選擇“一幅影像”作為幻燈片類型時，幻燈片只顯示一幅影像而不改變。在相機安置在USB底座（相片架功能）的情況下，當您要一直顯示一幅特定影像時可使用此設定。

1. 選擇“一幅影像”，然後按 [▶] 鈕。
2. 用 [◀] 及 [▶] 鈕在顯示幕畫面上捲動影像直到所需要的出現為止。
3. 按 [SET] 鈕登錄您的選擇並返回選單畫面。
 - 按 [MENU] 鈕來取代 [SET] 鈕可返回選單畫面而不登錄設定。



如何指定幻燈片的時間

1. 用 [▲] 及 [▼] 鈕選擇“時間”。
2. 用 [◀] 及 [▶] 鈕指定時間，然後按 [SET] 鈕。
 - 時間可以在1至60分鐘的範圍內指定。
3. 用 [▲] 及 [▼] 鈕選擇“開始”，然後按 [SET] 鈕。
 - 幻燈片便會開始放映。

如何設定幻燈片的間隔

1. 用 [▲] 及 [▼] 鈕選擇“間隔”。
2. 用 [◀] 及 [▶] 鈕指定間隔，然後按 [SET] 鈕。
 - 間隔可以指定為“最大”或1至30秒鐘範圍內的數值。
 - 當播放間隔被選擇為“最大”時，動畫檔案只播放其第一幀。
3. 用 [▲] 及 [▼] 鈕選擇“開始”，然後按 [SET] 鈕。
 - 幻燈片便會開始放映。

相片架功能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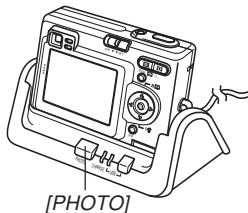
“相片架”功能可讓您指定當相機安置在其USB底座時相機的顯示幕上顯示什麼。您可以放映相片架幻燈片而不用擔心剩餘電池電量，您還可以指定顯示特定影像。相片架功能根據幻燈片的設定而執行。有關如何根據需要配置幻燈片設定的說明請參閱第97頁。

1. 將相機安置在USB底座上。

- 不要在開機的情況下將相機放置在USB底座上。

2. 按USB底座上的 [PHOTO] 鈕。

- 此時相片架幻燈片便會使用您在“如何指定幻燈片的影像”（第99頁）一節中指定的影像開始放映。
- 按 [MENU] 鈕顯示配置幻燈片設定的畫面。要重新開始放映幻燈片時，請在選單畫面顯示時按 [MENU] 鈕或選擇“開始”後按 [SET] 鈕。
- 聲音播放過程中，用 [▲] 及 [▼] 鈕可以調節音量。



3. 要停止放映相片架幻燈片時，再次按 [PHOTO] 鈕。

重要！

- 相片架功能的幻燈片正在放映時電池不被充電。要對電池進行充電時請停止放映幻燈片。

畫面影像的旋轉

使用下述操作能夠將影像旋轉90度並隨影像登錄旋轉訊息。影像經旋轉後，在幻燈片放映（第90頁）過程中或在電腦顯示幕上此影像出現時，其將以其旋轉後的方向顯示。請注意，只有在幻燈片放映過程中影像才會自動旋轉。旋轉一幅影像能夠確保您用本相機拍攝的影像能在幻燈片放映過程中保持正確的橫向放映。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旋轉”，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在顯示幕上捲動影像直到您要旋轉的影像出現為止。

4. 用 [▲] 及 [▼] 鈕選擇“旋轉”，然後按 [SET] 鈕。

- 此時影像向右旋轉90度。



5. 完成設定的配置後，按 [MENU] 鈕退出設定畫面。

▶▶▶ 重要！ ◀◀◀

- 不能旋轉受保護的影像。要旋轉此種影像時必須首先解除保護。
- 由其他種類的數位相機拍攝的數位影像可能會無法旋轉。
- 不能旋轉動畫或錄音影像。

旋動影像功能的使用


旋動影像功能在顯示幕上循環顯示影像，最後在某幅影像上停止。開始旋動影像操作時，影像會在畫面上隨機顯示。開始時影像高速捲動，然後速度逐漸減慢直到一幅影像停止在畫面上。最後顯示的影像是隨機的，無任何規則或規律。

1. 將方式選擇器對準“PLAY”。
2. 相機處於關機狀態下時，在按住 [◀] 鈕的同時按電源鈕開機。
 - 請一直按住 [◀] 鈕直到影像出現在顯示幕上。
 - 此時旋動影像操作便會開始，影像在畫面上捲動，最後停止在一幅影像上。
3. 按 [◀] 及 [▶] 鈕重新開始旋動影像操作。
4. 要停止旋動影像操作時，將方式選擇器對準“REC”進入REC方式或按電源鈕關閉相機電源。

▶▶ 重要！ ◀◀

- 旋動影像功能不播放動畫檔案或顯示錄音影像。
- 當僅有一幅快照影像存在時旋動影像功能不起作用。
- 請注意，旋動影像功能只能顯示本相機拍攝的影像。當記憶體中有其他種類的影像存在時，旋動影像功能可能不會正常動作。
- 若在最後一幅影像出現後約一分鐘內不再次開始另一次旋動影像操作，則相機會進入通常的PLAY方式。

如何為快照配音

“拍後錄音”功能使您能夠為拍攝後的快照配音。您還可以重拍音響影像（有  圖示標記的影像）。

- 音響格式：WAVE/ADPCM記錄格式
此為Windows作業系統的標準錄音格式。
WAVE/ADPCM檔案的副檔名為“.WAV”。
- 錄音時間：
每幅最長約30秒鐘
- 音響檔案大小：
約120KB（錄音30秒，每秒約4KB）

1. 在PLAY方式中，用 [◀] 及 [▶] 鈕捲動快照直到您要配音的快照出現為止。
2. 按 [MENU] 鈕。
3.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配音”，然後按 [▶] 鈕。
4. 按快門鈕開始錄音。
5. 錄音會在30秒鐘後或您按快門鈕時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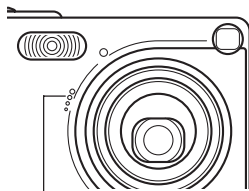


如何重新錄音

1. 在PLAY方式中，用 [◀] 及 [▶] 鈕捲動快照直到您要為其重新錄音的快照出現為止。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配音”，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刪除”，然後按 [SET] 鈕。
 - 若您只想通過重新錄音來刪除音響，則在此處按 [MENU] 鈕完成此操作。
4. 按快門鈕開始錄音。
5. 錄音會在30秒鐘後或您按快門鈕時停止。
 - 以前的錄音被刪除，而被新的錄音取代。

▶▶ 重要！ ◀◀

- 麥克風要放在相機的前面對準拍攝物。
- 應小心不要讓手指擋住麥克風。



麥克風

- 當相機距離拍攝物過遠時，將得不到好的錄音效果。
- 錄音過程中操作相機的鍵鈕會使按鍵雜音混入。
- 錄音完畢後 [音響] 圖示會出現在顯示幕上。
- 剩餘記憶容量不足時將無法進行錄音。
- 本相機不支援下述類型的錄音。
 - 為動畫配音。
 - 為受保護的快照配音（第110頁）。
- 被重新錄音或被刪除的音響不能復原。在重新錄音或刪除之前一定要確認該音響已不再需要。

錄音檔案的播放

執行下述操作步驟來播放錄音檔案。

1. 在PLAY方式中，用 [◀] 及 [▶] 鈕顯示您要播放的錄音檔案（標記有 🎤 的檔案）。

2. 按 [SET] 鈕。

- 錄音檔案開始通過相機的揚聲器播放。
- 在放音過程中您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要執行：	如此操作：
放音的快進或快退	按住 [◀] 或 [▶] 鈕。
暫停及恢復放音	按 [SET] 鈕。
調節音量	按 [▲] 或 [▼] 鈕。
取消播放	按 [MENU] 鈕。

▶▶ 重要！ ◀◀

- 只能在播放或暫停過程中調節音量。
- 若錄音中含有索引標記（第80頁），則通過暫停播放後按 [◀] 或 [▶] 鈕可以跳至目前播放位置前面或後面的索引標記處。然後，按 [SET] 鈕從索引標記處開始重新播放。

檔案的刪除

您既可刪除單個檔案，亦可刪除目前記憶體中的全部檔案。

重要！

- 請注意，檔案刪除操作不能取消。一旦刪除一個檔案，其便會消失。因此，在刪除前必須確認您已不再需要該檔案。尤其要刪除全部檔案時，在刪除前應檢查保存的所有檔案確認其是否需要。
- 受保護的檔案不能刪除。要刪除受保護的檔案必須首先將其解除保護（第110頁）。
- 當記憶體中的所有檔案都被保護時，不能進行檔案刪除（第111頁）。
- 刪除音響快照會將影像檔案及其附隨的音響檔案雙方都刪除。

如何刪除單個檔案

當您要刪除單個檔案時請執行下述操作。

1. 在PLAY方式中，按 [▼] (⏏) 鈕。



2. 用 [◀] 及 [▶] 鈕捲動檔案並顯示您要刪除的影像。
3. 用 [▲] 及 [▼] 鈕選擇“刪除”。
 - 要退出檔案刪除操作而不刪除任何檔案時，選擇“取消”。
4. 按 [SET] 鈕刪除檔案。
 - 若需要，反復執行第2步至第4步刪除其他檔案。
5. 按 [MENU] 鈕退出選單畫面。

»» 重要! ««

- 若由於某種原因檔案不能刪除，則當您要刪除它時“此檔案無法使用該功能。”訊息會出現。

如何刪除全部檔案

下述操作刪除記憶體中所有未保護檔案。

1. 在PLAY方式中，按 [▼] (↓)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刪除所有檔案”後按 [SET]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是”。
 - 要退出檔案刪除操作而不刪除任何檔案時，選擇“否”。
4. 按 [SET] 鈕刪除全部檔案。

檔案管理

使用本相機的檔案管理功能能夠簡單地管理檔案。您可以保護檔案以防被刪除，甚至能用其DPOF功能指定影像進行列印。

資料夾

本相機自動在內置閃光記憶體或記憶卡上建立影像保存資料夾目錄。

記憶體中的資料夾及檔案

您拍攝的影像會自動存入資料夾中，資料夾名為一個序列編號。記憶體中最多同時能有900個資料夾。資料夾名如下所示生成。

範例：第100個資料夾的名稱

100CASIO

序列編號 (3位數)

各資料夾最多能保存9,999個檔案。

要在資料夾中保存第10,000個檔案時會使下一個序列編號的資料夾被建立。檔案名如下所示生成。

範例：第26個檔案的名稱

CIMG0026.JPG

副檔名


序列編號 (4位數)

- 能夠保存在記憶卡上的實際檔案數目取決於像質設定、記憶卡容量等等。
- 有關目錄結構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151頁上的“記憶體目錄結構”一節。


檔案的保護

一旦將檔案保護之後，其便不能被刪除（第107頁）。既可以對個別檔案進行保護，亦可以通過一個操作保護記憶體中的全部檔案。

如何保護單個檔案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保護”，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捲動檔案並顯示您要保護的檔案。

4. 用 [▲] 及 [▼] 鈕選擇“開”，然後按 [SET] 鈕。

- 受保護的檔案以  標記表示。
- 要解除檔案的保護時，在第4步選擇“關”，然後按 [SET] 鈕。



5. 按 [MENU] 鈕退出選單畫面。

如何保護記憶體中的全部檔案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保護”，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有檔案：開”，然後按 [SET] 鈕。
 - 要解除所有檔案的保護時，在第3步中按 [SET] 鈕使設定表示為“所有檔案：關”。
4. 按 [MENU] 鈕退出選單畫面。

DP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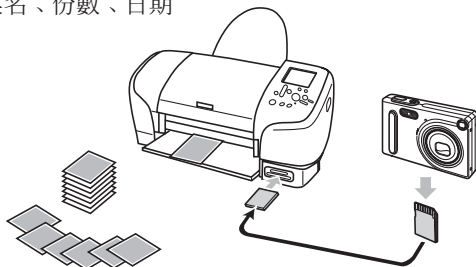
“DPOF”是“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數位列印順序格式）的縮寫，是一種記憶卡或其他媒體的記錄格式，可用於進行數位相機影像的列印並能指定列印份數。使用DPOF可以在DPOF相容印表機或專業列印服務機上根據記錄在記憶卡上的檔案名及份數設定列印影像。

對於本相機，您必須通過在顯示幕畫面上進行檢視來選擇影像。不要只通過指定檔案名而不檢視檔案內容來指定影像。





■ DPOF設定

檔案名、份數、日期



如何對單幅影像配置列印設定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DPOF”，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選擇影像”，然後按 [SET] 鈕。
4. 用 [◀] 及 [▶] 鈕顯示需要的影像。

5. 用 [▲] 及 [▼] 鈕指定列印份數。
 - 列印份數最大可指定為99份。不列印影像時指定為00份。
6. 要在列印影像上打入日期印時，按 [DISP] 鈕使  出現。
 - 不在列印影像上打入日期印時，按 [DISP] 鈕使  消失。
 - 要為其他影像配置列印設定時，反復執行第4至第6步。
7. 所有設定配置完畢後，按 [SET] 鈕採用。

如何配置全部影像的列印設定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DPOF”，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全部影像”，然後按 [SET] 鈕。
4. 用 [▲] 及 [▼] 鈕指定列印份數。
 - 列印份數最大可指定為99份。不列印影像時指定為00份。



5. 要在列印影像上打入日期印時，按 [DISP] 鈕使  出現。
 - 不在列印影像上打入日期印時，按 [DISP] 鈕使  消失。
6. 所有設定配置完畢後，按 [SET] 鈕採用。

PRINT Image Matching II

影像中含有 PRINT Image Matching II 數據（方式設定及其他相機設置訊息）。支援 PRINT Image Matching II 的印表機讀取此數據並相應調節列印影像。因此，列印出的影像與您拍攝時的意願完全吻合。

*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公司保有 PRINT Image Matching 及 PRINT Image Matching II 的版權。



Exif Print

Exif Print 為受國際上廣泛支援的開放式標準檔案格式。此格式使以準確的色彩拍攝及顯示鮮明的數位影像成為可能。使用 Exif 2.2 時，檔案中含有廣泛的拍攝條件資訊，其能被 Exif Print 印表機理解以產生更漂亮的印刷影像。



重要！

- 有關市賣 Exif Print 相容印表機型號的資訊，請從各印表機生產廠家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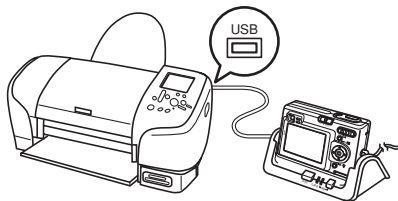
USB DIRECT-PRINT的使用

本相機支援由Seiko Epson Corporation開發的USB DIRECT-PRINT。與支援USB DIRECT-PRINT的印表機直接連接時，您可以直接從相機選擇要列印的影像及開始列印操作。

DPOF設定（第111頁）用於決定列印的影像及列印份數。



1. 使用第111頁上的DPOF操作指定要列印的檔案記憶體中的影像。
2. 使用相機附帶的USB電纜將USB底座與印表機連接。



- 同時也在USB底座上連接交流電變壓器並將交流電變壓器插入電源插座。
3. 將相機安置在USB底座上。
 4. 打開印表機的電源。
 5. 在印表機上裝入列印用紙。

6. 按USB底座上的 [USB] 鈕。

- 此時相機的顯示幕畫面上會出現列印選單。



7. 在相機的顯示幕畫面上，用 [▲] 及 [▼] 鈕選擇“列印”，然後按 [SET] 鈕。

- 您用DPOF操作指定的影像便會自動開始列印。
- 若要再次列印同一批影像，只要再次按USB底座上的[USB]鈕便可。
- 若相機中目前未配置有用於控制列印操作的DPOF設定，則顯示幕畫面上顯示片刻訊息後，DPOF設定畫面（第112頁）會出現。此種情況發生時，配置所需要的DPOF設定後再次執行上述第6步操作。
- 若要改變目前的DPOF設定，在列印選單上選擇“DPOF”顯示DPOF設定畫面（第112頁）。

8. 列印完畢後，關閉相機電源並將其從USB底座取下。

重要！

- 有關列印質量及用紙設定的說明，請參閱印表機附帶的文件。
- 有關支援USB DIRECT-PRINT的型號及升級等的資訊，請與您的印表機廠家聯絡。
- 列印正在進行時切勿拔下USB電纜，或執行任何相機或USB底座操作。否則有可能會造成列印錯誤。
- 要中斷進行中的列印操作時，請在印表機上執行所需要的操作。
- 列印開始後相機的顯示畫面將變為空白。空白畫面並不一定表示列印已完畢。請檢查印表機的狀態以瞭解列印是否已完成。

FAVORITE資料夾的使用

您可以將風景照、全家照或其他特別的影像從檔案儲存資料夾（第151頁）複製於內置記憶體中的FAVORITE資料夾中（第151頁）。FAVORITE資料夾中的影像不會在通常的播放中顯示，因此有助於您在攜帶相機時保持您個人影像的隱私。FAVORITE資料夾中的影像不會在更換記憶卡時被刪除，因此可以總是保持在手邊。

如何將檔案複製於FAVORITE資料夾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最愛”，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登錄”，然後按 [SET] 鈕。

- 內置記憶體或裝入的記憶卡上的檔案名出現。



4. 用 [◀] 及 [▶] 鈕選擇要複製於FAVORITE資料夾的檔案。
5. 用 [▲] 及 [▼] 鈕選擇“登錄”，然後按 [SET] 鈕。
 - 顯示的檔案被複製於FAVORITE資料夾。
6. 複製了所有需要的檔案後，用 [▲] 及 [▼] 鈕選擇“取消”，然後按 [SET] 鈕退出。

註

- 通過上述操作複製影像檔案會在FAVORITE資料夾中產生一個320×240像素的QVGA尺寸影像檔案。
- 複製於FAVORITE資料夾的檔案會自動被賦予一個為序列編號的檔案名。雖然序列編號從0001開始最大可以到9999，但實際最大編號依內置記憶體的容量而定。能夠保存在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數的限度依各影像的大小以及其他因素而定。

如何顯示FAVORITE資料夾中的檔案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最愛”，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表示”，然後按 [SET] 鈕。
 - 若FAVORITE資料夾中沒有檔案，則“沒有最愛檔案。”訊息會出現。
4. 用 [▶] (向前) 及 [◀] (向後) 鈕捲動 FAVORITE資料夾中的檔案。
5. 檢視完畢檔案後，按 [MENU] 鈕兩次退出。

註

- 按住 [◀] 或 [▶] 鈕能高速捲動影像。

重要!

- 注意FAVORITE資料夾僅在相機的內置記憶體中建立。使用記憶卡時，記憶卡上不會建立FAVORITE資料夾。要在電腦畫面上檢視FAVORITE資料夾中的內容時，必須在將相機安置在USB底座上並開始數據通訊（第140、151頁）之前從相機取出記憶卡（若裝有記憶卡）。

如何從FAVORITE資料夾刪除檔案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最愛”，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表示”，然後按 [SET] 鈕。
4. 按 [▼] (⚡) 鈕。
5. 用 [◀] 及 [▶] 鈕選擇要從FAVORITE資料夾中刪除的檔案。
6. 用 [▲] 及 [▼] 鈕選擇“刪除”，然後按 [SET] 鈕。
 - 要退出檔案刪除操作而不刪除任何檔案時，選擇“取消”。
7. 刪除了所有要刪除的檔案後，用 [▲] 及 [▼] 鈕選擇“取消”，然後按 [SET] 鈕退出。

»» 重要! ««

- 不能使用第107頁上的刪除操作來從FAVORITE資料夾刪除影像。但執行格式化操作（第132頁）會刪除FAVORITE資料夾中的檔案。

如何從FAVORITE資料夾刪除全部檔案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最愛”，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表示”，然後按 [SET] 鈕。
4. 按 [▼] (⚡) 鈕。
5. 用 [▲] 及 [▼] 鈕選擇“刪除所有檔案”，然後按 [SET] 鈕。

»» 重要! ««

- 不能使用第107頁上的刪除操作來從FAVORITE資料夾刪除影像。但執行格式化操作（第132頁）會刪除FAVORITE資料夾中的檔案。

其他設定

聲音設定的配置

打開相機電源、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或按到底或進行鍵鈕操作時相機播放的聲音可分別進行配置。

如何配置聲音設定

1. 在REC方式或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操作音”，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要配置其設定的聲音，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改變設定，然後按 [SET] 鈕。

若需要：	選擇此設定：
選擇內置聲音	聲音1至聲音5
關閉聲音	關

註

- 所有操作的預設聲音設定是“聲音1”。
- 請注意，唱機的操作音是固定的，不能改變。

如何設定音量大小

1. 在REC方式或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操作音”，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音量”。
4. 用 [◀] 及 [▶] 鈕指定音量設定，然後按 [SET] 鈕。
 - 音量可在0（無聲音）至7（最大音）的範圍內設定。

▶▶ 註 ◀◀

- 初始預設音量設定為3。

如何為啓動畫面指定影像

您可以將您用本相機拍攝的影像的指定為啓動畫面影像。每當打開相機電源時，若方式選擇器設定於“REC”，該影像便會在顯示幕上出現約2秒鐘。

1. 在REC方式或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啓動畫面”，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顯示要用作啓動畫面影像的影像。
4. 用 [▲] 及 [▼] 鈕改變設定，然後按 [SET] 鈕。

要執行：	選擇此設定：
使用目前顯示的影像作為啓動畫面影像	開
取消啓動畫面	關

▶▶ 重要！ ◀◀

- 下述類型的影像可以選擇用作啓動影像
 - 相機的內置啓動影像
 - 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快照
 - 用本相機拍攝的音響快照
 - 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尺寸不大於200KB的動畫
- 作為啓動畫面選擇的快照影像或動畫影像保存在稱爲“啓動畫面記憶體”的特殊記憶體內。在啓動畫面記憶體中一次只能儲存一幅影像。選擇一幅新的影像會覆蓋已保存在啓動畫面記憶體中的影像。因此，若要想返回至先前的啓動影像，必須在相機的標準影像存儲記憶體中保留有其獨立的拷貝。
- 格式化操作（第132頁）會刪除原創啓動影像。
- 若向啓動影像記憶體保存音響快照，則啓動過程中啓動影像顯示時影像的聲音不會播放。

關機影像設定的配置

使用關機影像功能可以配置相機，使其每當關機時顯示保存在相機影像記憶體中的指定影像。快照或動畫可以指定爲關機影像。

■ 如何配置關機影像設定

1. 用USB電纜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上（第140頁）。
2. 將要用作關機影像的影像檔案移動至相機內置閃光記憶體的頂層（根）目錄。
 - 若電腦配置爲隱藏副檔名，則檔案的副檔名不會出現。
範例：CIMG0001
 - 若關機影像保存在記憶卡中，則必須在從相機取出記憶卡之前將影像複製至內置記憶體。

3. 將影像檔案的檔案名變更為下列之一。

快照影像：ENDING.JPG

動畫影像：ENDING.AVI

- 若電腦配置為隱藏副檔名，則只需輸入下示檔案名（不輸入副檔名）。

檔案名：ENDING

- 以後相機便會顯示關機影像。每當您按電源鈕關閉相機電源時關機影像便會出現。無論相機中是否裝入有記憶卡，關機影像都會出現。

▶▶▶ 重要！◀◀◀

- 只有快照（JPEG）或動畫（AVI）檔案能用作關機影像。
- 請注意，只有由本相機拍攝的影像才能用於關機影像功能。其他類型的影像被指定為關機影像時，關機影像功能可能不會正常動作。
- 格式化相機的閃光記憶體會刪除關機影像。
- 靜止及動畫關機影像都存在時，只有動畫會被使用。
- 注意，關機影像顯示操作一旦開始便不能中斷。因此，使用動畫檔案作為關機影像時，應選擇一個相對較短的動畫。

■ 如何取消關機影像設定

1. 用USB電纜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上（第140頁）。
2. 將目前的關機影像的檔案名從ENDING.JPG或ENDING.AVI變更為其他檔案名，或從閃光記憶體刪除目前的關機影像。

檔案名序列編號生成方法的指定

使用下述操作指定用於檔案名的序列編號的生成方法（第109頁）。

1. 在REC方式或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檔案編號”，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改變設定，然後按 [SET] 鈕。

對新保存的檔案如此生成編號：	選擇此設定：
無論檔案是否被刪除或記憶卡是否被更換，記憶上一個檔案使用的編號並加1。	繼續
找到目前資料夾中最大的檔案編號並加1。	重設

鬧鈴的使用

鬧鈴最多能設定三個。到達您指定的時間時，相機會鳴音並顯示指定的影像。

如何設定鬧鈴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鬧鈴”，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您要配置其設定的鬧鈴，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要改變的設定，然後用 [▲] 及 [▼] 鈕改變所選設定。
 - 您既可以設定鬧鈴時間也可以配置鬧鈴是只鳴音一次還是在每天相同的時間鳴音。您還可以開啓或解除鬧鈴。

5. 按 [DISP] 鈕。

- 若您要配置不帶影像的鬧鈴，則按 [SET] 鈕而非 [DISP] 鈕。

6. 用 [◀] 及 [▶] 鈕選擇到達鬧鈴時間時出現的場景，然後按 [SET] 鈕。

7. 全部設定準確無誤後，按 [SET] 鈕。

- 鬧鈴最多能配置三個，名稱分別為“鬧鈴1”、“鬧鈴2”及“鬧鈴3”。

鬧鈴的停止

在相機關機的情況下，到達鬧鈴時間時，鬧鈴會鳴音約1分鐘（或直到您中途手動將其停止）。鬧鈴鳴音後相機自動開機。要在開始鳴音後停止鬧鈴，請按任意鈕。若當鬧鈴鳴響時相機安置在USB底座上，通過按USB底座上的 [USB] 鈕或 [PHOTO] 鈕、或相機上的任意鈕可以停止鬧鈴。

▶▶ 重要！◀◀

- 注意只要下述條件之一存在，到達鬧鈴時間時鬧鈴便不會鳴響。
 - 當相機開機時
 - USB數據通訊操作正在進行時
 - 相片架操作正在進行時

時鐘的設定

本節中介紹的操作用於選擇本地時區，以及改變其日期及時間設定。

▶▶ 重要！◀◀

- 在改變日期及時間設定之前必須選擇本地時區（您所在的時區）。否則，當您選擇其他時區時，時間及日期設定將自動改變。

如何選擇本地時區

1. 在REC方式或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世界時間”，然後按 [▶] 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目前的世界時區。
3. 用 [▲] 及 [▼] 鈕選擇“本地”，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城市”，然後按 [▶] 鈕。
5. 用 [▲]、[▼]、[◀] 及 [▶] 鈕選擇含有您要用作本地時區的場所的地區，然後按 [SET] 鈕。
6.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城市，然後按 [SET] 鈕。
7. 城市選擇完畢後，按 [SET] 鈕作為本地時區登錄該時區。

如何設定目前時間及日期

1. 在REC方式或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調節時間”，然後按 [▶] 鈕。
3. 設定目前日期及時間。

若需要：	按鈕操作：
改變目前游標位置的設定	按 [▲] 或 [▼] 鈕。
在設定間移動游標	按 [◀] 或 [▶] 鈕。
選換12小時及24小時時制	按 [DISP] 鈕。

4. 所有設定準確無誤後，按 [SET] 鈕登錄設定並退出設定畫面。

日期格式的變更

共有三種不同的日期顯示格式供您選擇。

1. 在REC方式或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日期樣式”，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改變設定，然後按 [SET] 鈕。

範例：2003年12月24日

要如此顯示日期：	選擇此格式：
03/12/24	年／月／日
24/12/03	日／月／年
12/24/03	月／日／年

世界時間的使用

旅行途中等時，您可以使用世界時間畫面來檢視本地時區以外的時區的時間。世界時間畫面可以顯示32個時區中162個城市之一的時間。

如何顯示世界時間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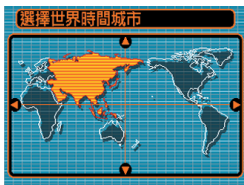
1. 在REC方式或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世界時間”，然後按 [▶] 鈕。
 - 目前世界時區出現在顯示幕上。
3. 用 [▲] 及 [▼] 鈕選擇“世界”。

若需要：	選擇此設定：
顯示本地時區中的時間	本地
顯示其他時區中的時間	世界

4. 按 [SET] 鈕退出設定畫面。

如何配置世界時間設定

1. 在REC方式或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世界時間”，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世界”，然後按 [▶] 鈕。
 - 若您要配置本地時間設定，則選擇“本地”。
4. 用 [▲] 及 [▼] 鈕選擇“城市”，然後按 [▶] 鈕。
5.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地區，然後按 [SET] 鈕。



6. 用 [▲] 及 [▼] 鈕選擇需要的城市，然後按 [SET] 鈕。

- 顯示幕上顯示所選城市的目前時間。



7. 設定完畢後，按 [SET] 鈕採用並退出設定畫面。

如何配置夏令時（DST）設定

1. 在REC方式或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世界時間”，然後按 [▶] 鈕。
 - 目前世界時間設定出現在顯示幕上。
3. 用 [▲] 及 [▼] 鈕選擇“世界”，然後按 [▶] 鈕。
 - 若您要配置本地時間設定，則選擇“本地”。
4. 用 [▲] 及 [▼] 鈕選擇“夏令時”，然後按 [▶] 鈕。
5.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夏令時（DST）設定。

若需要：	選擇此設定：
將目前時間設定提前一個小時	開
照原樣顯示目前時間	關

6. 設定完畢後，按 [SET] 鈕。
 - 顯示幕根據您的設定顯示目前時間。
7. 再次按 [SET] 鈕退出設定畫面。

如何變更顯示語言

您可以使用下述操作選擇十種語言之一作為顯示語言。

1. 在REC方式或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Language”，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改變設定，然後按 [SET] 鈕。

日本語	: 日語
English	: 英語
Français	: 法語
Deutsch	: 德語
Español	: 西班牙語
Italiano	: 義大利語
Português	: 葡萄牙語
中國語	: 中國語（繁體）
中国語	: 中國語（簡體）
한국어	: 韓國語

內置記憶體格式化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會刪除其保存的所有數據。

▶▶ 重要! ◀◀

- 請注意，通過格式化操作刪除的數據不能復原。在格式化之前必須檢查確認您已不再需要記憶體中的任何數據。
-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將刪除所有檔案，包括 FAVORITE資料夾中的檔案（第151頁）、受保護的檔案（第100頁）及BESTSHOT用戶設置（第70頁）。
- 格式化記憶體會刪除啟動畫面影像（第122頁）。

1. 檢查確認相機中未裝有記憶卡。
 - 若相機中裝有記憶卡，則將其取出（第136頁）。
2. 在REC方式或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3.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格式化”，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格式化”，然後按 [SET] 鈕。

- 要退出格式化操作而不進行格式化時，選擇“取消”。

記憶卡的使用

通過使用市賣記憶卡（SD記憶卡或MultiMediaCard）可以擴展相機的儲存容量。您還可以從內置閃光記憶體向記憶卡或從記憶卡向內置閃光記憶體複製檔案。

- 通常，檔案被存入內置閃光記憶體。但當您插入記憶卡時，相機會自動將檔案存入記憶卡。
- 請注意，當相機中裝有記憶卡時不能將檔案存入內置記憶體。



重要！

- 在本相機上只能使用SD記憶卡或MultiMediaCard。使用任何其他類型的卡時不能保證其正常動作。
- 有關如何使用記憶卡的說明，請參閱記憶卡附帶的說明書。
- 使用有些類型的記憶卡時，存取速度會較慢。
- SD記憶卡上有一個寫保護開關，其可用於保護記憶卡上的數據，防止影像數據被意外刪除。但請注意，若您對SD記憶卡設置了寫保護，當您要向其保存影像、對其進行格式化或刪除其中檔案時，必須解除其寫保護。
- 靜電荷、電噪音或其他電磁現象會使數據破損甚至丟失。因此必須在其他媒體（CD-R、CD-RW、MO碟、電腦硬磁碟等）上對重要數據進行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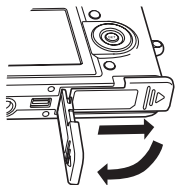
記憶卡的使用

▶▶ 重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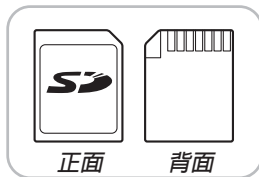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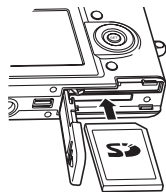
- 在插入或取出記憶卡之前必須關閉相機電源。
- 必須以正確的方向將卡插入。在卡槽中感到有阻力時，切勿強行將卡插入。

如何將記憶卡插入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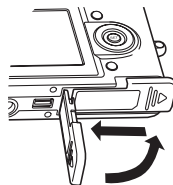
1. 在按住相機底部的電池艙蓋的同時，依箭頭所示方向推動電池艙蓋，然後將其翻開。



2. 調整記憶卡的方向使其正面與相機的顯示幕朝向相同的方向，小心地將記憶卡插入卡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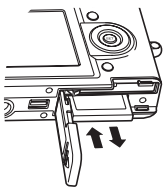


3. 翻回電池艙蓋，然後依箭頭所示方向將其推回原位蓋嚴。



如何從相機取出記憶卡

1. 向相機內按記憶卡後鬆開。這會使記憶卡從相機部分伸出。



2. 從卡槽拔出記憶卡。

重要！

- 切勿在相機的卡槽中插入記憶卡以外的任何其他物品。否則有損壞相機及記憶卡的危險。
- 若萬一有水或其他異物進入卡槽，應立即關閉相機電源，取出電池，然後與您的經銷商或就近的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聯繫。
- 當綠色操作燈閃動時切勿從相機取出記憶卡。否則可能會使檔案保存操作失敗，甚至損壞記憶卡。

記憶卡的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將刪除其中保存的所有數據。

重要！

- 必須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在電腦上格式化記憶卡後再在本相機上使用會降低相機的數據處理速度。對於SD記憶卡，在電腦上格式化會造成SD格式的不一致，其會產生相容問題、操作問題等。
- 請注意，通過記憶卡格式化操作刪除的數據不能復原。在格式化之前必須檢查確認您已不再需要記憶卡中的任何數據。
- 格式化保存有檔案的記憶卡會刪除其中的全部檔案，即使受保護（第110頁）的檔案也不例外。

1. 將記憶卡裝入相機。
2. 打開相機電源，然後進入REC方式或PLAY方式，並按 [MENU] 鈕。
3.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格式化”，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格式化”，然後按 [SET] 鈕。
 - 要退出格式化操作而不格式化記憶卡時，選擇“取消”。

記憶卡注意事項

- 若記憶卡開始表現異常，通過對其進行格式化可以使其恢復正常。但是，建議您在遠離家或公司的情況下使用相機時總是攜帶一張以上的記憶卡。
- 建議您在購買後首次使用新的記憶卡之前，或當異常影像的原因似乎是記憶卡有問題時，對記憶卡進行格式化。
- 在開始格式化操作之前，檢查並確認電池已充滿電。格式化操作過程中的斷電會造成格式化不完全，甚至損壞記憶卡使其無法使用。

檔案的複製

使用下述操作在內置記憶體及記憶卡間複製檔案。

▶▶ 重要！ ◀◀

- 只有用本相機錄製的快照、動畫檔案、音響快照及錄音檔案能夠複製。其他檔案不能複製。
- 複製音響快照會將影像檔案及聲音檔案均複製。

如何將內置記憶體中的全部檔案複製於記憶卡

1. 將記憶卡裝入相機。
2. 打開相機電源，然後進入PLAY方式並按 [MENU] 鈕。
3.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複製”，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內置記憶體→記憶卡”，然後按 [SET] 鈕。

- 複製操作開始，顯示幕上會顯示“正在處理。。。請稍候。。。 ” 訊息。
- 複製操作完畢後，顯示幕會表示資料夾中的最後一個檔案。

如何將一個檔案從記憶卡複製於內置記憶體

使用此操作一次只能複製一個檔案。

1. 執行“如何將內置記憶體中的全部檔案複製於記憶卡”一節中的第1至第3步操作。
2. 用 [▲] 及 [▼] 鈕選擇“記憶卡→內置記憶體”，然後按 [SET]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要複製的檔案。
4. 用 [▲] 及 [▼] 鈕選擇“複製”，然後按 [SET] 鈕。
 - 複製操作開始，顯示幕上會顯示“正在處理。。。請稍候。。。 ” 訊息。
 - 複製操作完畢後，檔案會再次出現在顯示幕上。
 - 若需要，反復執行第3至第4步複製其他影像。
5. 按 [MENU] 鈕退出複製操作。

註

- 檔案將被複製到內置記憶體內名稱中編號最大的資料夾中。

如何在電腦上檢視影像

使用USB底座在相機與電腦間建立了USB連接後，您可以使用電腦檢視檔案記憶體中的影像並將其保存在電腦的硬磁碟或其他存儲媒體上。為達到此目的，首先必須在電腦上安裝相機附帶CD-ROM光碟中收錄的USB驅動程式。

請注意，所需要的操作步驟依電腦的作業系統是Windows（參閱下述說明）還是Macintosh（參閱第145頁）而不同。

相機如何與Windows電腦配合使用

下述為在Windows作業系統電腦上檢視及複製檔案的一般操作步驟。隨後詳細介紹各步驟。注意有關USB連接等的其他資訊請務必參照電腦的附帶文件。

1. 對於Windows 98、Me或2000作業系統的電腦，需要安裝USB驅動程式。
 - 此操作僅需在首次與電腦連接時執行一次。
 - 對於Windows XP作業系統的電腦，不需要安裝USB驅動程式。
2. 用USB底座在相機與電腦間建立連接。
3. 按照需要檢視及複製影像。

»» 重要 ! ««

- 在電腦上安裝USB驅動程式之前，不要試圖在相機與電腦間建立連接。
- 要從相機的內置記憶體向電腦傳送檔案時，在將相機安置在USB底座之前必須確認相機中未裝有記憶卡。

1. 第一步操作依電腦上的作業系統是Windows 98/Me/2000還是Windows XP而不同。

■ 對於Windows 98/Me/2000作業系統

- 從第2步開始執行安裝USB驅動程式。
- 注意此處以在Windows 98上的安裝步驟為例進行說明。

■ 對於Windows XP作業系統

- 不需要安裝USB驅動程式，直接跳至第6步。

2. 在電腦的CD-ROM光碟機中插入附帶CD-ROM光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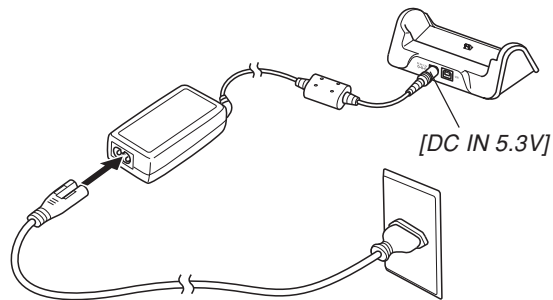
3. 在出現的選單畫面上，單擊“中文”。

4. 單擊 [USB driver]、然後單擊 [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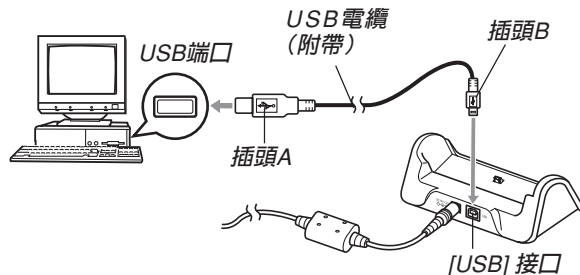
- 此時安裝操作便會開始。
- 下述操作步驟以在英文版Windows上安裝為例進行說明。

5. 在安裝完畢後出現的畫面上，勾選“**Yes, I want to restart my computer now.**”核對框後單擊 [Finish] 鈕重新起動電腦。

6. 在USB底座的 [DC IN 5.3V] 接口上連接附帶交流電變壓器，然後再將交流電變壓器插入家用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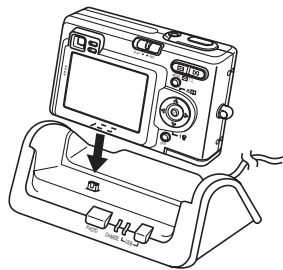
7. 在USB底座及電腦的USB端口上連接相機附帶的USB電纜。



- 在USB底座或電腦上連接USB電纜時必須小心。USB端口及電纜插頭的形狀不同，必須對正。
- USB電纜必須在端口中插牢，插到底。連接不正確會導致操作無法正確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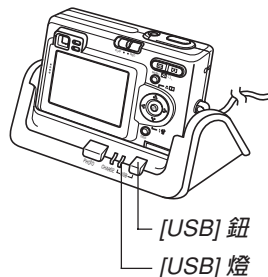
8. 確認相機處於關機狀態後，將相機安置在USB底座上。

- 切勿在相機電源打開的情況下將其安置在USB底座上。



9. 按USB底座上的 [USB] 鈕。

- 此時電腦畫面上會出現“新增硬體精靈”對話框表示電腦自動檢測到相機的檔案記憶體。安裝完USB驅動程式後，當您執行上述操作建立USB連接時，“新增硬體精靈”對話框便不會再出現。
- 按 [USB] 鈕進入USB方式，此時USB底座上的 [USB] 燈會點亮為綠色（第172頁）。
- 此時，有些作業系統將顯示“抽取式磁碟”對話框。若您的作業系統如此，請關閉此對話框。



10. 在電腦上，雙擊“我的電腦”。
11. 雙擊“抽取式磁碟”。
 - 電腦會將相機的檔案記憶體識別為抽取式磁碟。
12. 雙擊“Dcim”資料夾。
13. 雙擊含有所需影像的資料夾。
14. 雙擊要檢視的影像檔案。
 - 有關檔案名的資訊，請參閱第151頁上的“記憶體目錄結構”一節。
15. 要將檔案記憶體中的所有檔案複製到電腦硬磁碟時，將“Dcim”資料夾從“抽取式磁碟”拖至電腦上的“我的文件”資料夾。

» 重要！ «

- 切勿使用電腦編輯、刪除、移動或更名保存在檔案記憶體中的影像。否則由相機使用的影像管理數據可能會出現問題，導致無法在相機上顯示影像或在相機上表示的影像相關數值上出現錯誤。因此，在執行任何編輯、刪除、移動或更名操作之前必須將影像複製至電腦。
16. 根據Windows作業系統的版本，按照下述操作之一結束USB連接。
 - 對於Windows 98/Me作業系統
 - 按USB底座上的 [USB] 鈕並確認 [USB] 燈已熄滅之後，從USB底座取下相機。
 - 對於Windows 2000/XP作業系統
 - 單擊電腦畫面上工作列中的卡服務圖示並解除賦予相機的碟符。按USB底座上的 [USB] 鈕並確認 [USB] 燈已熄滅之後，從USB底座取下相機。

USB連接須知

- 有關USB連接的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電腦附帶的文件。
- 必須在USB底座上連接交流電變壓器為相機供電。
- 無論相機的方式選擇器的目前設定為何，USB數據通訊都可進行。
- 切勿在電腦畫面上顯示同一幅影像過長時間。否則可能會使影像“燒”在顯示幕上。
- 數據通訊正在進行時切勿拔下USB電纜，或執行任何相機或USB底座操作。否則有可能會造成數據破損。

相機如何與Macintosh電腦配合使用

下述為在Macintosh作業系統電腦上檢視及複製檔案的一般操作步驟。

隨後詳細介紹各步驟。注意有關USB連接等的其他資訊請務必參照Macintosh電腦的附帶文件。

重要！

- 本相機不支援作業系統為Mac OS 8.6以下或Mac OS X 10.0的Macintosh電腦。若您的Macintosh電腦使用的是Mac OS 9或OS X（10.1及10.2以上）作業系統，則請使用該OS的標準USB驅動程式。

1. 用USB底座在相機與電腦間建立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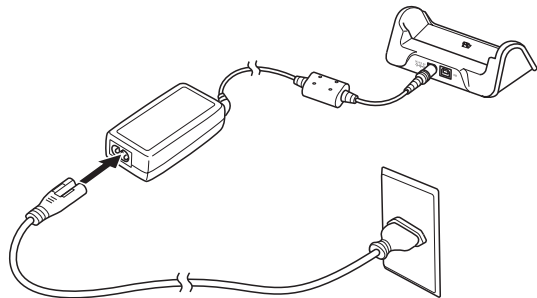


2. 按照需要檢視及複製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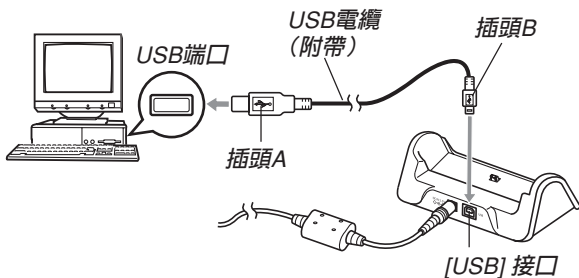
▶▶ 重要！ ◀◀

- 要從相機的內置記憶體向電腦傳送檔案時，在將相機安置在USB底座之前必須確認相機中未裝有記憶卡。

1. 在USB底座的 [DC IN 5.3V] 接口上連接附帶交流電變壓器，然後再將交流電變壓器插入家用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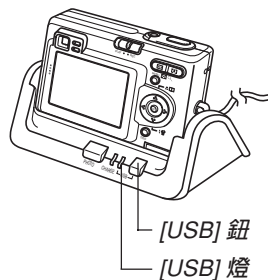
2. 在USB底座及電腦的USB端口上連接相機附帶的USB電纜。



- 在USB底座或電腦上連接USB電纜時必須小心。USB端口及電纜插頭的形狀不同，必須對正。
- USB電纜必須在端口中插牢，插到底。連接不正確會導致操作無法正確進行。

3. 確認相機處於關機狀態後，將相機安置在USB底座上。

- 切勿在相機電源打開的情況下將其安置在USB底座上。



4. 按USB底座上的 [USB] 鈕。

- 按 [USB] 鈕進入USB方式，此時USB底座上的 [USB] 燈會點亮為綠色（第172頁）。

5. Macintosh電腦會將相機的檔案記憶體識別為磁碟。

- 磁碟圖示的外觀依Mac OS的版本而不同。
- 安裝USB驅動程式後，每次建立USB連接時，Macintosh電腦便會將相機的檔案記憶體識別為磁碟。

6. 雙擊相機的檔案記憶體的磁碟圖示，雙擊“DCIM”資料夾，然後雙擊含有所需影像的資料夾。

7. 雙擊要檢視的影像檔案。

- 有關檔案名的資訊，請參閱第151頁上的“記憶體目錄結構”一節。

8. 要將檔案記憶體中的所有檔案複製到Macintosh電腦硬磁碟時，將“DCIM”資料夾拖至複製目的地資料夾。

▶▶ 重要！◀◀

- 切勿使用電腦編輯、刪除、移動或更名保存在檔案記憶體中的影像。否則由相機使用的影像管理數據可能會出現問題，導致無法在相機上顯示影像或在相機上表示的影像相關數值上出現錯誤。因此，在執行任何編輯、刪除、移動或更名操作之前必須將影像複製至電腦。

9. 要結束USB連接時，將代表相機的磁碟圖示拖至回收筒。按USB底座上的 [USB] 鈕並確認 [USB] 燈已熄滅之後，從USB底座取下相機。

USB連接須知

- 有關USB連接的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電腦附帶的文件。
- 必須在USB底座上連接交流電變壓器為相機供電。
- 無論相機的方式選擇器的目前設定為何，USB數據通訊都可進行。
- 切勿在電腦畫面上顯示同一幅影像過長時間。否則可能會使影像“燒”在顯示幕上。
- 數據通訊正在進行時切勿拔下USB電纜，或執行任何相機或USB底座操作。否則有可能會造成數據破損。

能夠從電腦執行的操作

下述為當相機與電腦間建立有USB連接時您能夠執行的操作。有關各操作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相關各頁。

- 以影集格式檢視影像
..... 參閱第154頁上的“影集功能的使用”一節。
- 以影集格式列印影像
..... 參閱第154頁上的“影集功能的使用”一節。
- 自動向電腦傳送影像及管理影像
..... 有關安裝Photo Loader應用程式的說明，請參閱第161頁上的“CD-ROM上的應用程式的安裝”一節。
- 影像的潤飾
..... 有關安裝Photohands應用程式的說明，請參閱第161頁上的“CD-ROM上的應用程式的安裝”一節。

如何使用記憶卡向電腦傳送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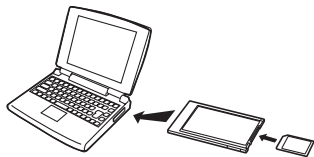
本節中的操作步驟介紹如何使用記憶卡從相機向電腦傳送影像。

如何使用內置有SD記憶卡槽的電腦

直接將SD記憶卡插入卡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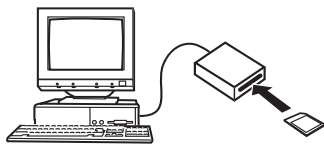
如何使用內置有PC卡槽的電腦

使用市賣的PC卡適配器（SD記憶卡／MMC用）。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PC卡適配器及電腦附帶的用戶說明書。



如何使用市賣SD記憶卡讀／寫機

有關使用方法的詳細說明請參閱SD記憶卡讀／寫機附帶的用戶說明書。



如何使用市賣PC卡讀／寫機及PC卡適配器（SD記憶卡及MMC用）

有關使用方法的詳細說明請參閱PC卡讀／寫機及SD記憶卡適配器（SD記憶卡／MMC用）附帶的用戶說明書。



記憶體中的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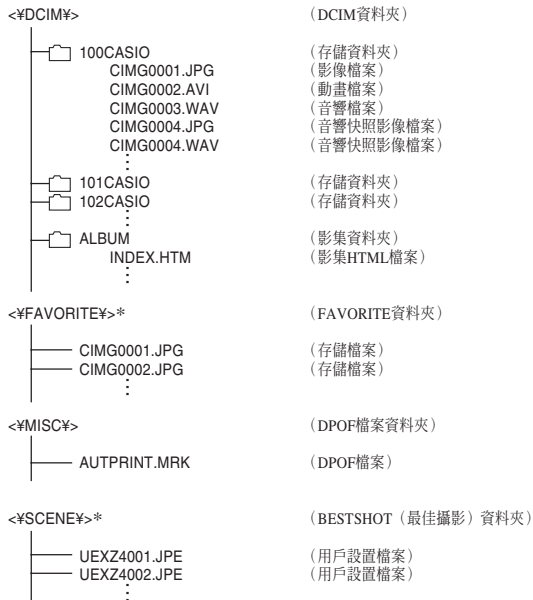
儲存在記憶體上的用本相機拍攝的影像及其他數據均使用DCF（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相機檔案系統用設計方案）通訊協定。DCF通訊協定是為在數位相機與其他設備間能更簡單地交換影像及其他數據而設計的。

DCF通訊協定

DCF設備（數位相機、印表機等）間能簡單地交換影像。DCF通訊協定定義了影像檔案數據格式及檔案記憶體的目錄結構，因此影像可以用其他廠家的DCF相機檢視，或在DCF印表機上列印。

記憶體目錄結構

目錄結構



* 這些資料夾僅能在內置記憶體中建立。

■ 資料夾及檔案內容

- DCIM資料夾
保存所有數位相機檔案的資料夾
- 存儲資料夾
由數位相機建立的用於保存檔案的資料夾
- 影像檔案
含有用數位相機拍攝的影像的檔案（副檔名：JPG）
- 動畫檔案
含有用數位相機拍攝的動畫的檔案（副檔名：AVI）
- 音響檔案
含有錄音的檔案（副檔名：WAV）
- 音響快照影像檔案
含有音響快照的影像部分的檔案（副檔名：JPG）
- 音響快照音響檔案
含有音響快照的音響部分的檔案（副檔名：WAV）
- 影集資料夾
含有由影集功能使用的檔案的資料夾
- 影集HTML檔案
由影集功能使用的檔案（副檔名：HTM）
- FAVORITE資料夾
含有最愛影像檔案的資料夾（影像尺寸：320×240像素）
- DPOF檔案資料夾
含有DPOF檔案的資料夾
- BESTSHOT資料夾（僅限內置記憶體）
含有BESTSHOT用戶設置檔案的資料夾
- 用戶設置檔案（僅限內置記憶體）
含有BESTSHOT方式用戶設置的檔案

本相機支援的影像檔案

- 使用CASIO EX-Z4數位相機拍攝的影像檔案。
- DCF通訊協定影像檔案。

有些DCF功能可能會不能使用。顯示在其他型號相機上拍攝的影像時，可能會需要很長時間影像才會出現在顯示幕上。

內置記憶體及記憶卡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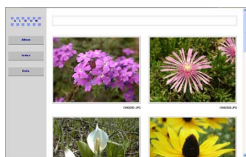
- 注意，名為“DCIM”的資料夾為記憶體中所有檔案的父（根）資料夾。將記憶體的內容傳送至硬碟、CD-R、MO碟或其他外部存儲設備時，請將DCIM資料夾內的所有內容作為一組處理，並保持各DCIM資料夾的完整性。您可以在電腦上改變DCIM資料夾的名稱。將DCIM資料夾的名稱重命名為日期將有助於您管理多個DCIM資料夾。但為在相機上進行顯示而將其拷貝回相機的檔案記憶體之前，必須首先將其資料夾名改回“DCIM”。本相機不認識DCIM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夾名。
- 我們還強烈地建議您，在從檔案記憶體向其他外接存儲裝置傳送數據完畢後，對相機的檔案記憶體重新進行格式化以刪除其數據，然後再用其繼續保存檔案。請注意，格式化記憶體會刪除其全部數據。在格式化之前，請檢查確認記憶體中的檔案均已不再需要。

相機與電腦的配合使用

相機的影集功能建立的檔案能讓您在電腦上以影集的版面檢視影像。通過使用相機附帶CD-ROM光碟上收錄的應用程式還能自動傳送影像以及潤飾影像。

影集功能的使用

影集功能建立HTML格式的影集版面來顯示影像。您可以使用HTML的版面在網頁上公開影像，或列印影像。



Album



Index



Info

- 使用下述網頁瀏覽器能檢視或列印影集的內容。請注意，要在作業系統為Windows 2000或98的電腦上檢視動畫時必須安裝DirectX。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5.5以上版本

影集的創作

1. 在PLAY方式中，按 [▲] (🔥📄) 鈕。



示範版面

2. 用 [▲] 及 [▼] 鈕選擇“創建”，然後按 [SET] 鈕。
 - 影集便開始生成，同時“正在處理。。。请稍候。。。 ”訊息會出現在顯示幕上。
 - 影集建立完畢後，顯示方式畫面會再次出現。

- 創作影集會使名為“ALBUM”的資料夾被建立在相機記憶體或記憶卡上。此資料夾中含有名為“INDEX.HTM”及其他檔案。

))) 重要! (((

- 在影集生成過程中，切勿打開電池艙蓋或從相機取出記憶卡。否則不僅有造成一些影集檔案被遺漏的危險，還可能會導致記憶體中的影像數據及其他數據被損壞。
- 若在影集生成過程中記憶體存滿，則在顯示幕上出現“記憶體已滿。”訊息的同時影集的生成也會終止。
- 若影集生成過程中電池耗盡，則影集的創作操作會失敗。
- 通過配置相機也可自動創作影集（第157頁）。但無論自動影集創作是否被啓用，執行上述操作均可創作影集。

影集版面的選擇

共有10種不同的影集版面可供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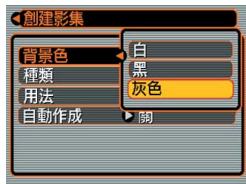
1. 在PLAY方式中，按 [▲] (👉 □)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版面”。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版面。
 - 改變版面會使畫面右側的版面示範隨之改變。

))) 重要! (((

- 示範版面表示項目的布置及背景顏色。其不表示版面是使用列表畫面還是詳細畫面，以及目前的影像類型設定。

影集詳細設定的配置

1. 在PLAY方式中，按 [▲] (📷 □)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設置”，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您要改變其設定的項目，然後按 [▶] 鈕。
 - 有關各設定的詳情請參閱以下各節。
4. 用 [▲] 及 [▼] 鈕改變設定，然後按 [SET] 鈕。



■ 背景顏色

按照“影集詳細設定的配置”一節中的步驟進行操作能指定白色、黑色或灰色作為影集背景的颜色。

■ 影集種類

共有兩種影集：“標準”及“索引／資訊”。

“標準”類型：

此種影集類型根據目前選擇的版面顯示影像。

“索引／資訊”類型：

除標準影集畫面外，此種類型的影集還表示各影像的縮小版及詳細資訊。

■ 影像用途

此設定共有三種不同的用途供您選擇，如下所述。請按照最適合您使用影像的目的來選擇影像用途。

若需要：	選擇此設定：
小影像用於影集瀏覽、網頁中影像的縮小版或在CD-R或其他媒體上存檔，而當縮小版影像被單擊時會顯示全尺寸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設定可用於影像縮小版的瀏覽。單擊縮小版顯示影像的較大版本以便檢視或列印。 	檢視
小影像檔案僅用於影集瀏覽或上傳至網站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選項只顯示小影像（位於相機的“ALBUM”資料夾中）。上傳至互聯網時小檔案速度快。 當此影像被選擇時，單擊影像縮小版不能放大影像及播放動畫。 	網頁
列印（高解析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是高解析高影像，在電腦畫面上會需要較長時間才能顯示。 當此影像被選擇時，單擊影像縮小版不能放大影像及播放動畫。 	列印

■ 自動影集創作開／關

此設定控制每當您關閉相機電源時是否自動創作影集。

若需要：	選擇此選項：
打開自動影集創作功能	開
關閉自動影集創作功能	關

- 在自動影集創作功能打開的情況下，每當關閉相機電源時，影集便會自動建立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

▶▶▶ 重要！ ◀◀◀

- 在自動影集創作功能打開的情況下關閉相機電源時，顯示幕會關閉，但綠色操作燈會繼續閃動數秒以表示影集生成操作正在進行。當綠色操作燈閃動時，切勿打開電池艙蓋或取出記憶卡。

註

- 根據記憶體中影像的數量，關閉相機電源時自動影集生成操作可能會需要很長一段時間才能完成。若您不想使用影集功能，則建議您關閉自動影集生成功能。如此可縮短相機關機所需要的時間。

影集檔案的檢視

使用電腦的網頁瀏覽器應用程式可以檢視及列印影集檔案。

1. 用電腦訪問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的數據，或在電腦上訪問記憶卡（第140、150頁）。
2. 打開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的“ALBUM”資料夾。此資料夾位於名為“DCIM”的資料夾內。
3. 用電腦的網頁瀏覽器打開名為“INDEX.HTM”的檔案。

- 此操作顯示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的資料夾的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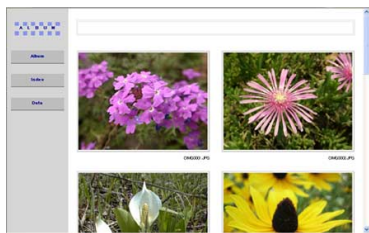
4. 若在第156頁上的“影集詳細設定的配置”一節中選擇了“標準”類型或“索引／資訊”類型作為影集類型之後創建了影集，則可以單擊下示選項之一。

Album（影集）：顯示由相機創作的影集。

Index（索引）：顯示保存在資料夾中的影像列表。

Info（資訊）：顯示有關各影像的資訊。

- 若影集的“用法”設定被選擇為“檢視”（第157頁），則在電腦畫面上雙擊影像能顯示該影像的原尺寸版。



Album



Index



Info

- 下面介紹資訊（Info）畫面上表示的資訊。

資訊畫面項目：	含義：
File Size	影像檔案大小
Resolution	解析度
Quality	像質
Drive mode	驅動方式
AE	曝光方式
Light metering	測光方式
Shutter speed	快門速度
Aperture stop	光圈固定
Exposure comp	EV切換
Focusing mode	聚焦方式
Flash mode	閃光方式
AF Area	自動聚焦區
Sharpness	清晰度
Saturation	飽和度
Contrast	對比度
White balance	白色平衡
Sensitivity	敏感度
Filter	濾光器設定
Enhancement	色彩加強設定
Flash intensity	閃光強度
Digital zoom	數位變焦設定
World	所在地
Date	拍攝日期及時間
Model	相機型號名

註

- 列印影集頁時，應依下述說明設置網頁瀏覽器。
 - 選擇影像所在的瀏覽器框。
 - 盡量調低邊界的尺寸。
 - 將背景色設定為可列印的顏色。
- 有關列印及配置列印設定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網頁瀏覽器應用程式的用戶文件。

5. 檢視完畢影集後，結束網頁瀏覽器應用程式。

影集的保存

- 要保存影集時，將“DCIM”資料夾從相機記憶體或記憶卡複製於電腦的硬磁碟、CD-R、MO碟或其他儲存媒體上。請注意不要只複製“ALBUM”資料夾，要複製影像數據及其他必要的檔案。
- “DCIM”資料夾複製完畢後，切勿變更或刪除其中任何檔案。追加新影像或刪除已有影像會導致影集顯示異常。
- 若要在保存影集之後再次使用記憶卡，則在將其裝入相機之前首先刪除其所有檔案或將其格式化。
- 當“用法”設定被選擇為“網頁”時，影集只顯示保存在“ALBUM”資料夾中的小影像。此種影像能高速上載至互聯網。

CD-ROM光碟上的應用程式的安裝

關於附帶CD-ROM光碟

本相機附帶的CD-ROM光碟上收錄有下列軟體。這些應用程式為任選程式，您可以只安裝要使用的。

批量儲存用USB驅動程式（Windows用）

此軟體使相機與個人電腦通過USB連接的“交談”成為可能。

若您使用的是Windows XP，則不需要從CD-ROM安裝USB驅動程式。對於這些作業系統，只要用USB電纜連接相機與電腦後便可執行USB通訊。

Photo Loader（Windows/Macintosh用）

此應用程式用於將以JPEG或AVI格式保存的影像數據從數位相機載入電腦。

使用本相機時，還可將音響快照及錄音的WAV檔案載入電腦。

Photohands（Windows用）

此應用程式用於潤飾及列印影像檔案。

DirectX (Windows用)

此軟體為內含編碼解碼器的擴展工具套件，使Windows 98及2000能夠處理用數位相機拍攝的動畫檔案。若您的作業系統為Windows XP或Me，則不需要安裝DirectX。

Acrobat Reader (Windows用)

此為用於閱讀PDF檔案的應用程式。用其閱讀相機、Photo Loader及Photohands的用戶說明書，所有這些說明書都收錄在附帶CD-ROM光碟中。

註

- 有關使用Photo Loader及Photohands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附帶CD-ROM上的用戶說明書檔案(PDF)。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本說明書上的第165頁(Windows)及167頁(Macintosh)上的“如何檢視用戶文件(PDF檔案)”一節。

電腦系統要求

電腦系統要求依各應用程式而不同，如下所述。

Windows

請參閱附帶CD-ROM上的“自述檔案”檔案。

Macintosh

請參閱附帶CD-ROM上的“readme”檔案。

如何在Windows電腦上從CD-ROM光碟安裝軟體

使用本節中的操作步驟來在電腦上從附帶CD-ROM光碟安裝軟體。

註

- 若電腦上已安裝有附帶應用程式，則請檢查其版本。若附帶版本比已安裝的新，則安裝新版本。

CD-ROM光碟中收錄有各種語言版本的軟體及用戶說明書。檢查CD-ROM選單畫面看是否有所需要語言的應用程式及用戶說明書。

入門初步

啟動電腦並將CD-ROM插入其CD-ROM光碟機。此時，其選單應用程式會自動啟動，在電腦顯示幕上顯示選單畫面。

- 在有些電腦上，選單應用程式有可能不會自動啟動。此種情況發生時，在CD-ROM上找到並雙擊“menu.exe”檔案啟動選單應用程式。

語言的選擇

首先選擇語言。請注意，並非所有語言版的軟體都存在。

1. 在選單畫面上，單擊所需要的語言標識。

如何檢視“自述檔案”檔案

對於任何應用程式，在安裝之前必須閱讀其“自述檔案”檔案。“自述檔案”檔案中含有安裝應用程式時必須瞭解的資訊。

1. 單擊您要安裝的應用程式的“自述檔案”鈕。

▶▶▶ 重要！◀◀◀

- 在升級或重新安裝Photo Loader之前，或在其他電腦上安裝Photo Loader之前，必須閱讀“自述檔案”檔案中有關保留既存庫的說明。

應用程式的安裝

1. 單擊您要安裝的應用程式的“安裝”鈕。
2. 按照電腦畫面上出現的指示進行操作。

▶▶▶ 重要！◀◀◀

- 必須嚴格正確地按照提示進行操作。若在安裝Photo Loader時出錯，則可能無法閱覽由Photo Loader自動生成的庫資訊及HTML檔案。在有些情況下，影像檔案可能會丟失。
- 使用Windows XP以外的作業系統時，切勿在未首先從CD-ROM光碟安裝USB驅動程式的情況下將相機與電腦連接起來。

如何檢視用戶文件（PDF檔案）

1. 在“使用說明書”區，單擊您要閱讀的說明書的名稱。

»» 重要！ ««

- 要閱覽用戶文件檔案，電腦上必須安裝有Adobe Acrobat Reader。若電腦上尚未安裝Adobe Acrobat Reader，則請從附帶CD-ROM光碟安裝。

用戶登錄

您可以通過互聯網進行用戶登錄。當然，要通過互聯網進行用戶登錄時，您的電腦必須能夠連接互聯網。

1. 單擊“登錄”鈕。

- 此時，網頁瀏覽器會啓動並訪問用戶登錄網站。請按照電腦畫面上出現的指示進行登錄。

2. 登錄完畢後，結束互聯網連接。

選單應用程式的結束

1. 在選單畫面上，單擊“退出”鈕退出選單。

如何在Macintosh上從CD-ROM光碟安裝軟體

使用本節中的操作步驟來在電腦上從附帶CD-ROM光碟安裝軟體。

軟體的安裝

請按照下述操作步驟安裝軟體。

■ 如何安裝Photo Loader

1. 打開名為“Photo Loader”的資料夾。
2. 打開名為“English”的資料夾，然後打開名為“Important”的檔案。
3. 打開名為“Installer”的資料夾，然後打開名為“readme”的檔案。
4. 按照“readme”中的說明安裝Photo Loader。

▶▶ 重要！◀◀

- 若您要將Photo Loader從以前版本升級到新版本，並且使用由舊版本Photo Loader創建的庫管理數據及HTML檔案，則必須閱讀“Photo Loader”資料夾中的“Important”檔案。按照檔案中的說明使用現有庫管理檔案。未正確按照此說明進行操作有可能會造成現有檔案損壞或丟失。

如何檢視用戶文件（PDF檔案）

要執行下述操作，Macintosh 電腦上必須安裝有 Acrobat Reader 軟體。您可以通過訪問 Adobe Systems 的網站下載最新版 Adobe Acrobat Reader 軟體。

■ 如何檢視相機的用戶說明書

1. 打開 CD-ROM 光碟上的“Manual”資料夾。
2. 打開“Digital Camera”資料夾，然後打開您要檢視的語言版用戶說明書的資料夾。
3. 打開名為“camera_xx.pdf”的檔案。
 - “xx”為語言代碼。

■ 如何閱覽 Photo Loader 的用戶說明書

1. 打開 CD-ROM 光碟上的“Manual”資料夾。
2. 打開“Photo Loader”資料夾後打開“English”資料夾。
3. 打開“PhotoLoader_english”檔案。

■ 如何作為用戶登錄

登錄只能通過互聯網進行。請訪問下示 CASIO 網站進行登錄：

<http://world.casio.com/qv/register/>

選單參考

下表列出REC方式及PLAY方式中出現的選單及其設定。

- 下表中標有下線的的設定為初始預設設定。

■ REC方式

● 拍攝標籤選單

拍攝方式	Snapshot (快照) / BS BESTSHOT / Movie (動畫) / (快照音響) / Voice (錄音)
自拍定時器	10秒 / 20秒 / X3 / 關
尺寸	2304 x 1728 / 2304 x 1536 (3:2) / 1600 x 1200 / 1280 x 960 / 640 x 480
像質	高質 / 標準 / 經濟
EV切換	-2.0 / -1.7 / -1.3 / -1.0 / -0.7 / -0.3 / 0.0 / +0.3 / +0.7 / +1.0 / +1.3 / +1.7 / +2.0
白色平衡	自動 / (陽光) / (陰影) / (白熾燈) / (螢光燈) / 手動
ISO敏感度	自動 / ISO 50 / ISO 100 / ISO 200
AF區	單點 / 多樣
畫面格柵	開 / 關
數位變焦	開 / 關
檢視	開 / 關
左 / 右鍵	拍攝方式 / EV切換 / 白色平衡 / ISO敏感度 / 自拍定時器 / 關

● 記憶標籤選單

拍攝方式	開 / 關
閃光	開 / 關
聚焦方式	開 / 關
白色平衡	開 / 關
ISO敏感度	開 / 關
AF區	開 / 關
數位變焦	開 / 關
MF位置	開 / 關
變焦位置	開 / 關

● 設置標籤選單

操作音	起動音／半按快門／快門／操作音／音量
啓動畫面	開（影像可選）／關
檔案編號	繼續／重設
世界時間	本地／世界
	本地時間設置（城市、夏令時等）
	世界時間設置（城市、夏令時等）
日期樣式	年／月／日／ 日／月／年／ 月／日／年
調節時間	時間設定
Language	日本語 / English / Français / Deutsch / Español / Italiano / Português / 中國語 / 中国語 / 한국어
休止	30秒／1分／2分／關
自動關機	2分／5分
格式化	格式化／取消
重設	重設／取消

■ PLAY方式

● 顯示標籤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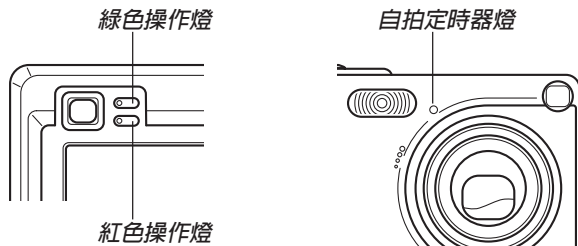
幻燈片	開始／影像／時間／間隔
日曆	—
最愛	表示／登錄／取消
DPOF	選擇影像／全部影像／取消
保護	開／所有檔案：開／取消
旋轉	旋轉／取消
尺寸變更	1280 x 960 / 640 x 480 / 取消
裁剪	—
配音	—
鬧鈴	鬧鈴設置
複製	內置記憶體 → 記憶卡／記憶卡 → 內置記憶體／取消

● 設置標籤選單

操作音	起動音／半按快門／快門／操作音／音量
啓動畫面	開（影像可選）／關
檔案編號	繼續／重設
世界時間	本地／世界
	本地時間設置（城市、夏令時等）
	世界時間設置（城市、夏令時等）
日期樣式	年／月／日／ 日／月／年／ 月／日／年
調節時間	時間設定
Language	日本語 / English / Français / Deutsch / Español / Italiano / Português / 中國語 / 中国語 / 한국어
休止	30秒／1分／2分／關
自動關機	2分／5分
格式化	格式化／取消
重設	重設／取消

指示燈參考

本相機共有三個指示燈：一個綠色操作燈，一個紅色操作燈及一個自拍定時器燈。這些燈以點亮及閃動來表示相機的目前作業狀態。



* 指示燈的閃動樣式有三種。樣式1每秒鐘閃動一次，樣式2每秒鐘閃動兩次，而樣式3每秒鐘閃動四次。下表介紹各閃動樣式的含義。

REC方式

操作燈		自拍定時器燈	含義
綠色	紅色	紅色	
點亮			作業狀態（開機，可以拍攝）
	樣式3		閃光燈正在充電。
	點亮		閃光燈已充電完畢。
點亮			自動聚焦操作已成功。
樣式3			無法自動聚焦。
點亮			顯示幕被關閉。
樣式2			正在保存影像
樣式1			正在保存動畫
		樣式1	自拍定時倒計數（10至3秒）
		樣式2	自拍定時倒計數（3至0秒）
	樣式1		閃光燈無法充電。
	樣式2		記憶卡有問題／記憶卡未格式化。／BESTSHOT（最佳攝影）設置無法登錄。
	點亮		記憶卡被鎖定／無法建立資料夾。／記憶體已滿。／寫入錯誤

操作燈		自拍定時器燈	含義
綠色	紅色	紅色	
	樣式3		電池電力不足警告
樣式3			正在格式化記憶卡
樣式3			正在關機

▶▶▶ 重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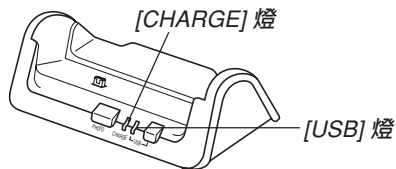
- 使用記憶卡時，綠色操作燈閃動過程中切勿從相機取出記憶卡。否則會使拍攝的影像丟失。

PLAY方式

操作燈		自拍定時器燈	含義
綠色	紅色	紅色	
點亮			作業狀態（開機，可以拍攝）
樣式3			下述操作之一正在進行：刪除，DPOF，影像保護，複製，影集生成，格式化，關機
	樣式2		記憶卡有問題／記憶卡未格式化。
	點亮		記憶卡被鎖定／無法建立資料夾。／記憶體已滿。
	樣式3		電池電力不足警告

USB底座指示燈


USB底座有兩個指示燈：一個 [CHARGE] 燈及一個 [USB] 燈。這些燈點亮或閃動來表示USB底座及相機的目前操作狀態。



[CHARGE] 燈		[USB] 燈		含義
顏色	狀態	顏色	狀態	
紅色	點亮			正在充電
綠色	點亮			充電完畢
褐色	點亮			充電待機
紅色	閃動			充電錯誤
		綠色	點亮	USB連接
		綠色	閃動	正在訪問記憶體

疑難排解指南

	現象	可能原因	對策
電源	電源無法打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池裝入方向不正確。 2) 電池已耗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擺正電池方向（第26頁）。 2) 對電池進行充電（第28頁）。若電池在充電後很快耗盡，則表示電池已到達其壽命，需要更換。購買單獨有售的NP-20鋰離子充電電池。
	相機突然關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動關機功能動作（第37頁）。 2) 電池已耗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新開機。 2) 對電池進行充電（第28頁）。
影像拍攝	按下快門鈕時未拍攝出影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式選擇器被設定為“PLAY”（顯示方式）。 2) 閃光燈正在充電。 3) 記憶體已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方式選擇器對準“REC”。 2) 等到閃光燈充電完畢。 3) 將您要保留的檔案傳送至電腦，然後從相機記憶體刪除檔案，或使用其他記憶卡。
	自動聚焦功能無法正確聚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鏡頭已髒。 2) 取景時物體未處於聚焦框的中心。 3) 拍攝物體為自動聚焦操作無法對應的類型（第48頁）。 4) 相機處於移動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潔鏡頭。 2) 取景時將物體放在聚焦框的中心。 3) 使用手動聚焦（第63頁）。 4)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

	現象	可能原因	對策
影像拍攝	物體不在拍攝影像的焦點上。	影像未聚焦正確。	取景時，確認您要聚焦的物體處於聚焦框的中心。
	自拍定時器倒計時過程中相機關機。	電池已耗盡。	對電池進行充電（第28頁）。
	顯示幕上的影像聚焦不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您正在使用手動聚焦方式，但尚未對影像進行聚焦。 2) 要拍攝景物或人物照時使用了近距方式。 3) 要拍攝特寫照時使用了自動聚焦或無窮遠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影像進行聚焦（第63頁）。 2) 使用自動聚焦方式拍攝景物或人物照。 3) 使用近距方式拍攝特寫。
	拍攝的影像未保存在記憶體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保存作業完成之前相機斷電。 2) 在保存作業完成之前取出記憶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電池指示符變為  時，請盡快對電池進行充電（第28頁）。 2) 在保存作業完成之前切勿取出記憶卡。
顯示	顯示影像的色彩與在拍攝過程中顯示幕上顯示的不同。	在拍攝過程中，陽光或其他光源的光線直接射入了鏡頭。	調整相機使陽光不會直接射入鏡頭。

	現象	可能原因	對策
顯示	影像顯示不出來。	裝在相機中的記憶卡上保存有由其他相機拍攝的非DCF影像。	本相機不能顯示由其他數位相機記錄在記憶卡上的非DCF影像。
其他	所有鍵鈕及開關均無效。	在相機與其他設備連接過程中由靜電荷、衝擊等原因引起的電路問題。	從相機取出電池，重新裝入後再試一次。
	顯示幕被關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SB通訊正在進行。 2) 顯示幕被手動關閉（在拍攝方式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電腦已停止存取相機的檔案記憶體後，按USB底座上的 [USB] 鈕。檢查並確認USB底座上的 [USB] 燈未點亮後，從USB底座取下相機。 2) 按 [DISP] 鈕打開顯示幕。
	無法通過USB連接傳送檔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機未在USB底座上放好。 2) USB電纜未正確連接。 3) USB驅動程式未安裝。 4) 相機已關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相機與USB底座的連接情況。 2) 檢查所有連接。 3) 在電腦上安裝USB驅動程式（第140頁）。 4) 按USB底座上的 [USB] 鈕。

顯示訊息

鬧鈴設定完畢。 改變鬧鈴設定後此訊息會出現。

電池電力不足。 電池已耗盡。

找不到檔案。 相機找不到由幻燈片的“影像”設定指定的影像。指定其他影像（第98頁）。

登錄數到達限度。

- 當“SCENE”資料夾中已保存有999組設置時試圖登錄BESTSHOT（最佳攝影）設置。
- 當“FAVORITE”資料夾中已含有9999個檔案時試圖登錄FAVORITE檔案。

記憶卡異常。 記憶卡出現了問題。關閉相機電源，取出記憶卡後再重新插入。若相同訊息再次出現，格式化記憶卡（第136頁）。

»» 重要！ ««

格式化記憶卡會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檔案。在格式化前試著將可恢復的檔案傳送至電腦或一些其他存儲設備。

電池電力不足。 由於電池已耗盡，拍攝的影像無法保存。
檔案無法保存。

資料夾無法建立。 在已有9,999個檔案保存在第999個資料夾內的情況下，當您要拍攝影像時此訊息會出現。若要記錄更多的檔案，請刪除已不再需要的檔案（第107頁）。

LENS ERROR 若鏡頭在伸出時撞在障礙物上，則此訊息會出現。同時鏡頭自動縮回後相機關機。請移去障礙物並重新開機。

記憶體已滿。 記憶體已存滿。若要記錄更多的檔案，刪除已不再需要的檔案（第107頁）。

沒有最愛檔案。 FAVORITE檔案不存在。

列印錯誤 在列印過程中出現下述問題之一。

- 印表機被關機
- 紙用完
- 油墨用完
- 印表機內部錯誤

壓縮失敗。 由於某些原因，在影像數據保存過程中影像壓縮無法進行。再次拍攝影像。

SYSTEM ERROR 本相機的系統被破壞。請與您的經銷商或卡西歐服務中心聯絡。

- 記憶卡被鎖住。 SD記憶卡的LOCK開關被鎖定。對於被鎖定的記憶卡，不能向其保存影像或從其刪除影像。
- 沒有檔案。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無任何檔案。
- 沒有列印影像。 沒有DPOF設定指定影像及列印份數。配置所需要的DPOF設定（第111頁）。
- 無可登錄的檔案。 您試圖將其他類型的檔案保存為BESTSHOT用戶設置或原創啟動影像。
- 記憶卡未格式化。 記憶卡未格式化。格式化記憶卡（第136頁）。
- 此檔案無法打開。 影像檔案或音響檔案已破損，或其為無法由本相機顯示的檔案類型。
- 此功能不能使用。 當您要從內置記憶體向記憶卡複製檔案時，相機中尚未裝有記憶卡（第135頁）。
- 此檔案無法使用該功能。 您要對檔案執行的功能不支援該檔案。

規格

主規格

產品 數位相機

型號 EX-Z4

■ 相機各功能

影像檔案格式

快照 JPEG (Exif版本2.2) ; DCF
(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1.0標準 ; DPOF相容

動畫 AVI (JPEG動畫)

音響 WAV

記錄媒體 10MB內置閃光記憶體
SD記憶卡
MultiMediaCard

影像尺寸

快照 2304 × 1728 像素
2304 × 1536 (3:2) 像素
1600 × 1200 像素
1280 × 960 像素
640 × 480 像素
動畫 320 × 240 像素

附錄

大約記憶容量及檔案大小

• 快照

檔案大小 (像素)	像質	大約影像檔 案大小	內置10MB 閃光記憶體	64MB SD 記憶卡*
2304×1728	Fine (高質)	1.9MB	4幅	30幅
	Normal (標準)	1.5MB	5幅	37幅
	Economy (經濟)	1.1MB	7幅	49幅
2304×1536 (3:2)	Fine (高質)	1.8MB	5幅	31幅
	Normal (標準)	1.4MB	6幅	39幅
	Economy (經濟)	1.0MB	8幅	53幅
1600×1200 (UXGA)	Fine (高質)	1050KB	8幅	52幅
	Normal (標準)	710KB	12幅	77幅
	Economy (經濟)	370KB	24幅	151幅
1280×960 (SXGA)	Fine (高質)	680KB	12幅	81幅
	Normal (標準)	460KB	19幅	124幅
	Economy (經濟)	250KB	34幅	217幅
640×480 (VGA)	Fine (高質)	190KB	46幅	289幅
	Normal (標準)	140KB	60幅	379幅
	Economy (經濟)	90KB	96幅	607幅

• 動畫 (320×240像素)

數據大小	最大160KB/秒
拍攝時間	一幅動畫：最大60秒 總動畫時間： 最大60秒 (內置記憶體) 最大380秒 (64MB SD記憶卡) *

* 以Matsushita Electric Industrial Co., Ltd.產品為準測試。容量依記憶卡生產廠家而不同。

* 要確認不同容量記憶卡上能夠保存的影像數，用相應數值乘以表中的容量。

刪除 單個檔案、全部檔案
(配有保護功能)

有效像素 400萬

成像裝置 1/2.5英寸正方像素彩色CCD
(總像素：423萬)

鏡頭/焦距 F2.6 (廣角) 至4.8 (望遠)；f=5.8
(廣角) 至17.4毫米 (望遠) (大約
相當於35毫米膠卷相機的35 (廣
角) 至105毫米 (望遠))

變焦 3倍光學變焦；4倍數位變焦 (與光
學變焦聯合使用時為12倍)

聚焦 對比型自動聚焦 (AF方式 (AF區：
單點或多樣)，近距)，泛焦；無究
遠方式；聚焦鎖定；手動聚焦

大約聚焦範圍 (從鏡頭表面起算)

標準 40cm至∞

近距 6cm至50cm

在近距方式中，光學變焦範圍為1
倍至1.8倍。

曝光控制

測光 CCD的多樣測光

曝光 程式AE

曝光補償 -2EV至+2EV (以1/3EV單位調節)

附錄

- 快門** CCD電子快門；機械快門，1/8至1/2000秒（依拍攝方式及ISO敏感度設定而定）
•對於下列BESTSHOT場景快門速度不同。
 夜景：4至1/2000秒
 煙火：2秒（固定）
- 光圈** F2.6/4.3，自動切換
- 白色平衡** 自動，固定（4方式），手動切換
- 自拍定時器** 10秒，2秒，三聯自拍定時器
- 內置閃光燈**
 閃光方式 自動，強制，禁止，紅眼輕減
 閃光範圍 廣角光學變焦：0.4至2.3米
 望遠光學變焦：0.4至1.5米
 （ISO敏感度：“自動”）
- 拍攝功能** 配音快照；近距；自拍定時器；BESTSHOT（最佳攝影）；配音動畫；錄音
- 錄音時間**
 音響快照 每幅影像最大約30秒
 錄音 使用內置記憶體大約為40分鐘
 拍後錄音 每幅影像最大約30秒
- 顯示幕** 2.0英寸TFT彩色LCD
 84,960像素（354×240）
- 取景器** 顯示幕及光學取景器

- 計時功能** 內置石英數位時鐘
 日期及時間 隨影像數據記錄
 自動日曆 至2049年
 世界時間 城市；日期；時間；夏令時；32個時區中的162個城市

- 輸入／輸出接口** 底座接口
- 麥克風** 單聲道
- 揚聲器** 單聲道

■ 電源要求

- 電源要求** 鋰離子充電電池（NP-20）×1

大約電池壽命

持續拍攝*1，拍攝次數（拍攝時間）	540幅（90分鐘）
標準拍攝*2，拍攝次數（拍攝時間）	140幅（70分鐘）
持續顯示*3 （持續的快照拍攝）	150分鐘
持續收音*4	130分鐘

上示數值表示了在下示條件下，直到由於電池耗盡而使電源自動關閉為止所需要的時間。這些數值僅為參考之用，並不保證任何電池組均能提供所標記的服務壽命。低溫會縮短電池的壽命。

*1 持續拍攝條件

- 溫度：23°C
- 顯示畫面：開
- 閃光燈：禁止閃光
- 約每10秒鐘拍攝一幅影像

*2 標準拍攝條件

- 溫度：23°C
- 顯示畫面：開
- 閃光燈：強制閃光（每拍攝兩幅影像閃光燈閃光一次），約每30秒鐘拍攝一幅影像，每拍攝10幅影像電源開／關一次

*3 持續顯示條件

- 溫度：23°C
- 每10秒鐘捲動一幅影像

*4 錄音時間以持續錄音為基準測出。

耗電量 DC 3.7V約3.3W

尺寸 87 (寬)×57 (高)×23.1 (厚) mm
(突起部除外；最薄處19.7毫米)

重量 約129g (不含電池及附件)

附件 鋰離子充電電池 (NP-20)；USB底座 (CA-21A)；專用交流電變壓器 (AD-C51G)；交流電源線；USB電纜；配帶；CD-ROM；基礎參考

■ 鋰離子充電電池 (NP-20)

額定電壓 3.7V

額定電容 680mAh

作業溫度範圍 0°C至40°C

外形尺寸 33 (寬)×50 (高)×4.7 (厚) mm

重量 約16g

■ USB底座 (CA-21A)

輸入／輸出終端 相機插頭；USB端口；交流電變壓器終端 (DC IN 5.3V)

耗電量 DC 5.3V約3.2W

尺寸 106 (W) ×42 (H) ×59.5 (D) mm
(突起部除外)

重量 約63g

■ 專用交流電變壓器 (AD-C51G)

電源要求 100至240V交流電，50/60Hz，
83mA

輸出 5.3V直流電，650mA

尺寸 78 (W) × 20 (H) × 39 (D) mm
(突起部及電纜除外)

重量 約90g

電源

- 只使用專用NP-20鋰離子充電電池向相機供電。不能使用任何其他種類的電池。
- 本相機沒有獨立為時鐘供電的電池。每當電源被完全切斷（電池及USB底座雙方）時，相機的日期及時間設定將被清除。斷電後必須重新配置這些設定（第37頁）。

LCD板

- 本LCD板為最新LCD生產技術產品，像素合格率達99.99%。也就是說故障率為總像素的0.01%以下（不點亮或一定保持點亮）。

鏡頭

- 您可能偶爾會注意到有些類型的照片中有輕微的變形現象發生，比如應為直線的線輕微地彎曲等。此因鏡頭的特性而產生，並不表示相機出現了故障。